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Hongkong·Paris·Madrid

致：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GLG/SZ/A2209/FB/2014-001 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8
正 文	11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第二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25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55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7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第十二章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0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3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129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6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8
第十九章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2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3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4
第二十二章 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5
结 论	15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凯中精密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变更为现企业名称
凯中有限	指	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凯中整流子厂	指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凯中电机整流子厂及更名前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凯中电机整流子厂”
创新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五岳嘉源	指	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凯合投资	指	深圳凯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普凯沅澧	指	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夏顺泽	指	北京华夏顺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鹏晟投资	指	深圳市鹏晟新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凯中电器（香港）	指	凯中电器（香港）有限公司（KAI ZHONG ELECTRICAL (HONG KONG) LIMITED），曾系发行人股东
志高控股	指	志高控股（中国）有限公司（KIGO HOLDING (CHINA) LIMITED），曾系发行人股东
凯中香港	指	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KAIZHONG COMMUTATOR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和东新材料	指	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深圳市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迁址前的东莞市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凯中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凯众置业	指	深圳市凯众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凯中泽华	指	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长沙凯中	指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凯南整流子	指	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凯中德国	指	凯中发展有限公司（Kai Zhong Development GmbH），发行人子公司
凯中电器	指	凯中电器有限公司（KAI ZHONG ELECTRICAL LIMITED），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解散
盛东科技	指	盛东科技有限公司（KAI ZHONG TECHNOLOGY LIMITED），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5 日解散

凯中平湖	指	凯中整流子（平湖）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经核准注销
苏州康默特	指	苏州康默特电器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经核准注销
平湖康默特	指	平湖康默特电器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经核准注销
深圳康默特	指	深圳市康默特电气有限公司
明道	指	明道有限公司（EXCEL PACE LIMITED）
精益	指	精益有限公司（ELITE ACE LIMITED）
WALLEX	指	WALLEX INVESTMENT LIMITED
德信科技	指	德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DYNASTY TECHNOLOGY(CHINA) LIMITED）
凯中实业	指	深圳市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康默特	指	康默特电气有限公司（COMMUTATOR ELECTRIC LIMITED）
旋利	指	旋利有限公司（WIN TRIUMPH LIMITED）
凯华投资	指	深圳市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尚宏投资	指	深圳尚宏投资有限公司
蒙羊养殖	指	内蒙古蒙羊养殖有限公司
东莞津工	指	东莞津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东莞津工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和东莞津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诺信国际	指	诺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IGNOD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凯南投资	指	凯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KAINAN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华夏信诺	指	北京华夏信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兴发展	指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KAI Z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力合智通	指	深圳市力合智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爱华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宁波银行宝安支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签署及其后历次修改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对发

		行人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10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天职深 ZH[2011]721 号《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57-1 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97-5 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57-3 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公司内部控 制有效性的自我评 价报告》	指	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57 号《审计报告》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并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申报时签署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体制改革意 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监管指引第 4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 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机构调整前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主承销商、保荐人、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转制前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博慧源会计师	指	深圳博慧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国、境内、中国、 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除非另有说明，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京群岛)
元	指	人民币元
港元	指	港币元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2012 年 12 月更为现名，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本所先后为百余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丁明明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法律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擅长境内外发行证券并上市、收购兼并、重组改制等公司、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数十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dingmingming@grandall.com.cn

李晓丽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法学硕士。2007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境内外发行上市、收购兼并、重组改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证券及相关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lixiaoli@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2 位主办律师和多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到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本所律师于 2010 年 9 月开始在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其后多次进场工作。在开展查验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查验计划作出了适当的调整。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多份补充调查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应核查的问题。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对问题的回复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查阅网站、走访有关政府部门等多种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三）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起草和修改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和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与制度完善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四）根据一系列调查的结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起草、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五）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对其中引用的本所律师意见进行逐条确认，并根据项目进展及各方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补充、修订。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2,500 个小时，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2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7）〉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0、2011、2012）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将相关财务报告基准日调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3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2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0、2011、2012、2013.6.30）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台的《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完善补充申报文件，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向公司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2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加强履行诚信义务而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的议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2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确定；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本次发行时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将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8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约 65,926.39 万元，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1）凯中精密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27,084.29 万元。

（2）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23,842.10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9.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启动持股超过 36 个月的原有股东将所持有的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的机制。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按各自所持有的可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所有符合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可公开发售的股份的比例，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确保转让所持部分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10. 发行费用分担原则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若公司原有股东同时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原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关事宜：

1.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及具体措施等与发行方案有

关的一切事项；若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首发新股政策发行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6. 根据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制定的方案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第二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由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503348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前历年均通过了联合年检或工商年检，2013 年度已依照《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 号）等相关规定将企业年度报告予以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凯中有限于 2009 年 5 月 5 日设立，2011 年 12 月 22 日凯中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凯中有限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验证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慧源会计师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博慧源验字[2009]38 号）、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博慧源验字[2009]43 号）、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博慧源验字[2009]50 号）、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博慧源验字[2009]55 号）、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博慧源验字[2009]56 号）、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博慧源验字[2009]65 号）、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博慧源验字[2009]80 号）、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博慧源验字[2010]53 号）、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博慧源验字[2010]56 号），天职国际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 QJ[2011]711 号）、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 QJ[2011]736 号）、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 QJ[2012]73 号）、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 QJ[2012]375 号）、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 QJ[2012]555 号）、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 QJ[2012]T94 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

天职国际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97-5 号《验资复核报

告》，对上述博慧源会计师出具的 9 份《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上述 9 个《验资报告》所验证实收资本已到位”。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机器设备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股改审计报告》、《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描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用换向器（即电机整流子）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其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微特电机用换向器（即电机整流子）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财务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体系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信息技术部、供应链管理部、营销中心、集成开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装备技术中心、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或部门运行正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均盈利，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国土、社保、环保、海关、安全监督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以及《招

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核查，国信证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一）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保荐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专业辅导及相关的培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当事人及其提名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禁止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有效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且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国土、社保、环保、海关、安全监督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但不存在发行申请过程中的不当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 基于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数据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天职国际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基于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基于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职国际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凯中精密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办理投资核准、环保核查等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凯中精密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和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重述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凯中有限于 2009 年 5 月 5 日成立，经历次股权及其他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变更为 3,653.7758 万元，股东变更为七名，即吴瑛、张浩宇、吴琪、吴全红共四名自然人股东和创新投、五岳嘉源、凯合投资共三名企业股东。

2011 年 11 月 19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深 ZH[2011]721 号《股改审计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凯中有限的净资产为 90,861,371.18 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沃克森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号（2011）第 0275 号《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凯中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878.13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凯中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建议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凯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凯中有限股东会作出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凯中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90,861,371.18 元中的 8,5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8,500 万股，余额 5,861,371.18 元计入资本公积；凯中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凯中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凯中有限全体股东吴瑛、张浩宇、吴琪、吴全红、创新投、五岳嘉源、凯合投资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比例、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 年 12 月 9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深 QJ[2011]7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凯中精密（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发起人协议书》，将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90,861,371.18 元折合股份总额

8,5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500 万元（捌仟伍佰万元整），大于股本部分 5,861,371.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确认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凯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项，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依法对上述变更情况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503348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吴瑛、张浩宇、吴琪、吴全红、创新投、五岳嘉源、凯合投资。其中三家企业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四名自然人股东均拥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三）凯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缴的股本为 8,5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具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具有公司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四）凯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

根据凯中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决议和发起人于同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凯中有限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

《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有限全体股东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吴瑛、张浩宇、吴琪、吴全红、创新投、五岳嘉源、凯合投资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

（一）凯中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凯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按经审计的凯中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90,861,371.18 元折为 8,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5,861,371.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吴瑛	3,949.4485	46.4641
张浩宇	3,300.9750	38.8350
凯合投资	495.1420	5.8252
创新投	341.8105	4.0213
五岳嘉源	247.5710	2.9126
吴琪	82.5265	0.9709
吴全红	82.5265	0.9709
总计	8,500.0000	100

（三）《发起人协议书》还就发起设立“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其他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章程草案、特别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天职国际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天职深 ZH[2011]721 号《股改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凯中有限的净资产为 90,861,371.18 元。

（二）沃克森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号（2011）第 0275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凯中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878.13 万元。

（三）天职国际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天职深 QJ[2011]7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凯中精密（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发起人协议书》，将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90,861,371.18 元折合股份总额 8,5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500 万元（捌仟伍佰万元整），大于股本部分 5,861,371.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发行人筹备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

2.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共 7 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8,50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00%。

（二）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发起人按深圳凯中整流子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股份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授权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或者其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设立了采购、生产、业务、行政、财务等部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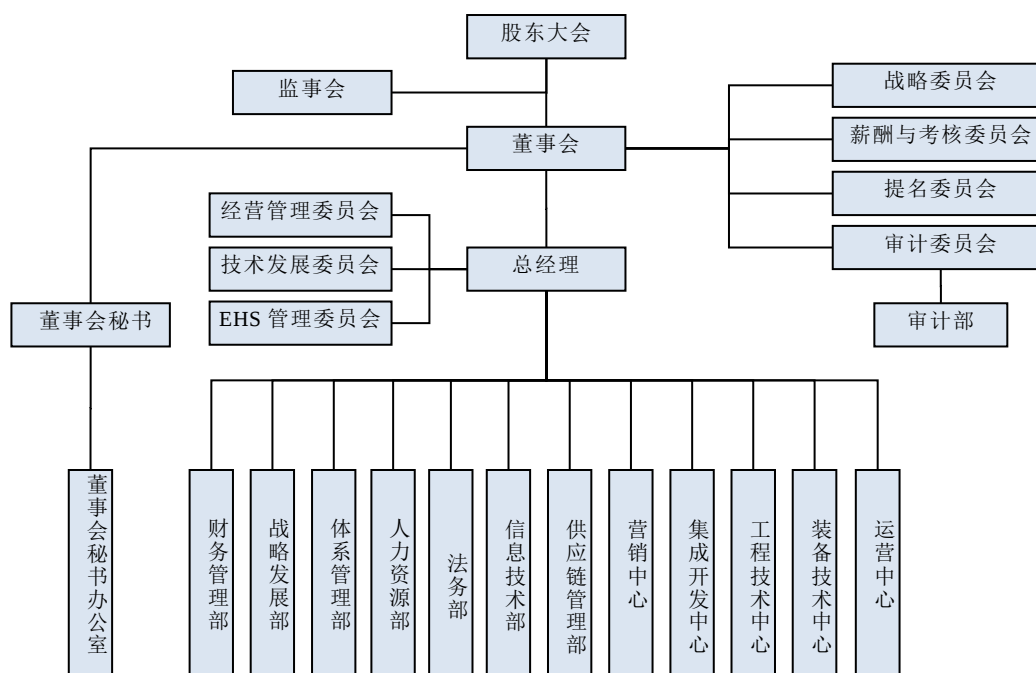
法独立纳税（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机构，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 and 职能部门均能独立履行职责。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分工明确，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用换向器（电机整流子）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凯中有限各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天职国际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天职深 QJ[2011]73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是由凯中有限经核准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凯中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吴瑛	3,949.4485	46.4641
张浩宇	3,300.9750	38.8350
凯合投资	495.1420	5.8252
创新投	341.8105	4.0213
五岳嘉源	247.5710	2.9126
吴琪	82.5265	0.9709
吴全红	82.5265	0.9709
总计	8,500.0000	100

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发生了四次变化，截至基准日，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吴瑛	4,706.9532	43.5829
张浩宇	3,934.1052	36.4269
凯合投资	590.1120	5.4640
创新投	407.3652	3.7719
五岳嘉源	295.0560	2.7320
华夏顺泽	183.9888	1.7036
普凯沅澧	183.9888	1.7036
鹏晟投资	128.7900	1.1925
高卫国	108.0864	1.0008
吴琪	98.3556	0.9107
吴全红	98.3556	0.9107
刘少华	64.8432	0.6004
合计	10,800.0000	100

三、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一）吴瑛

吴瑛，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于2013年11月7日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611121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二）张浩宇

张浩宇，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于2013年11月7日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10219610707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三）吴琪

吴琪，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519631029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四）吴全红

吴全红，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81015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

（五）凯合投资

1. 凯合投资成立于2011年8月1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5602276153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F座16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根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询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截至基准日，凯合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瑛	209.0199	19.0027
吴全红	79.3021	7.2092
梁波	79.3021	7.2092
吴琪	79.3021	7.2092
陈雷	79.3021	7.2092
邓贵兵	79.3021	7.2092
胡振国	66.5500	6.0500
牛鹏程	54.5487	4.9589

王裕芳	54.5487	4.9589
陆威	34.6546	3.1504
王建平	34.6546	3.1504
汪成斌	34.6546	3.1504
陈贤安	34.6546	3.1504
施兴洲	34.6546	3.1504
黄俊	34.6546	3.1504
刘剑峰	19.8026	1.8002
马岳云	19.8026	1.8002
叶倩茹	19.8026	1.8002
周勤	19.8026	1.8002
吴宇兴	19.8026	1.8002
张镇海	11.8816	1.0801
合计	1,100	1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凯合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
吴琰	发行人	董事
梁波	发行人	副总经理
吴琪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吴全红	发行人	副总经理
陈雷	发行人	副总经理
邓贵兵	发行人	副总经理
牛鹏程	发行人	副总经理
胡振国	发行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俊	发行人	财务总监
王裕芳	发行人	开发部高级经理
陆威	发行人	开发部高级经理
王建平	发行人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汪成斌	发行人	发展&体系总监
陈贤安	发行人	部门经理
施兴洲	和东新材料	项目总监
刘剑峰	发行人	部门经理
马岳云	发行人	部门经理
叶倩茹	发行人	人力资源总监
周勤	发行人	部门经理
吴宇兴	和东新材料	运营总监
张镇海	发行人	部门经理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合投资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凯合投资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创新投

1. 创新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697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靳海涛，注册资本为 350,187.46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根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询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基准日，创新投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8,736.0500	28.195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760	17.391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86.5000	13.9315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00	12.793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15.9060	5.030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0	4.6308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0	4.630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000	3.673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00	3.3118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180	2.4448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00	2.333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00	1.40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7.2500	0.2334
合计	350,187.4600	1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新投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创新投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五岳嘉源

1. 五岳嘉源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730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梅园路 330 号 22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根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询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五岳嘉源合伙协议，截至基准日，五岳嘉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永芬	25,000	38.34
唐金波	13,800	21.17
刘月珠	13,500	20.71

徐才珍	6,500	9.97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	9.66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5
合计	65,200	1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五岳嘉源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五岳嘉源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上述四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三名企业股东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九）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七名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有限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完毕，各发起人所持凯中有限股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凯中有限中相应比例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净资产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以其作为出资的法律障碍。

（十一）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在整体变更前即已由凯中有限合法拥有，不存在所投入资产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非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高卫国、刘少华两名自然人及普凯沅澧、华夏顺泽、鹏晟投资三家法人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十二名，其中七名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新增两名非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三名非发起人企业

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卫国

高卫国，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219691204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银大厦。

（二）刘少华

刘少华，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010219631014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才堂水清木华园。

（三）普凯沅澧

1. 普凯沅澧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24809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8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普凯瑞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0,200 万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根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询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普凯沅澧合伙协议，截至基准日，普凯沅澧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沅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59.4059
李治	5,300	26.2376
宋磊	2,700	13.3663
北京普凯瑞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0.9900
合计	20,200	1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凯沅澧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普凯沅澧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华夏顺泽

1. 华夏顺泽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01927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506-510 室，法定代表人为臧海宏，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2. 根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询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北京华夏顺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截至基准日，华夏顺泽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卓辰基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700	94
邵春伟	200	4
臧海宏	100	2
合计	5,000	1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顺泽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夏顺泽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鹏晟投资

1. 鹏晟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9756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 1 号楼 38 层 0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文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2. 根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询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深圳市鹏晟新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截至基准日，鹏晟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瑞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5	42.5
深圳鸿桥投资有限公司	212.5	42.5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10
北京特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5
合计	500	1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鹏晟投资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鹏晟投资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根据张浩宇、吴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中与张浩宇、吴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界定的范围）如下表所列示：

自然人股东	持股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与吴瑛或张浩宇关系
-------	------	----------	---------	-----------

吴瑛	直接持股	4,706.9532	44.6212	张浩宇之配偶
	间接持股	112.1372		
张浩宇	直接持股	3,934.1052	36.4269	吴瑛之配偶
吴琪	直接持股	98.3556	1.3046	吴瑛之妹
	间接持股	42.5424		
吴全红	直接持股	98.3556	1.3046	吴瑛之妹
	间接持股	42.5424		
梁波	间接持股	42.5424	0.3939	吴瑛妹妹吴琪之配偶
施兴洲	间接持股	18.5909	0.1721	吴瑛妹妹吴维之配偶
合计	—	9,096.1249	84.2234	—

（二）根据凯合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合投资系发行人部分员工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合投资持有发行人 5.4640%的股份。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浩宇、吴瑛夫妇

自凯中有限设立至 2011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志高控股，持股比例为 80%。2011 年 6 月 27 日，凯中有限原股东志高控股、凯中电器（香港）分别将其持有的凯中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吴瑛、张浩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瑛、张浩宇夫妇二人直接持有及通过凯合投资间接持有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8,753.1956 万股的股份，总持股比例为 81.048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浩宇和吴瑛夫妇二人自 1987 年领取《结婚证》缔结并持续保持婚姻关系，其二人最近三年内直接持有及通过凯合投资间接持有方式一直合计持有发行人 80%以上的股权/股份，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凯中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由凯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凯中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2009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凯中有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有限由原三来一补企业凯中整流子厂原地不停产转型而设立，凯中整流子厂的历史沿革及凯中有限的设立情况分别如下：

1. 凯中整流子厂的历史沿革

（1）1999 年 7 月，原三来一补企业凯中整流子厂设立

1999 年 6 月 16 日，凯中整流子厂（作为中方协议方）、凯中电器（香港）（作为外方协议方）、深圳市宝安区外经发展总公司（作为商务代理单位）签署了《协议书》（深宝二协字〔1999〕第 33 号），该协议书约定，凯中整流子厂提供厂房及生产工人；凯中电器（香港）不作价提供加工生产所需的设备（产权归凯中电器（香港）所有）、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代凯中电器（香港）加工生产各种电机整流子。此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即 1999 年 6 月 2 日至 2009 年 6 月 1 日。协议期届满后，不动产（如厂房、宿舍）及凯中电器（香港）作价提供的机器设备归凯中整流子厂所有，凯中电器（香港）不作价提供的机器设备归其所有。

1999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引进项目批准通知书》（深宝外引字〔99〕第 092 号），同意凯中整流子厂与凯中电器（香港）以来料加工的经营方式，就举办加工装配各种电机整流子（换向器）签订的《协议书》。

1999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凯中整流子厂核发了粤〔深宝〕外加准字第 005899 号《广东省对外来料加工特准营业证》，该证载明有效期限为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 日。

（2）外方协议方凯中电器（香港）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信息及《公司注册证书》，凯中电器（香港）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成立时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股东为吴瑛、吴理（吴瑛之弟弟），其中吴瑛持有 5,100 股，持股比例为 51%，吴理持有 4,900 股，持股比例为 49%。根据该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周年申报表及公司董事会确认函，截至 2000 年 5 月 18 日，吴理已将其持有的凯中电器（香港）4,900 股股份转让给张浩宇，凯中电器（香港）股本结构变更为吴瑛持有 5,100 股，持股比例为 51%，张浩宇持有 4,900 股，持股比例为 49%。此次变更完毕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中电器（香港）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关于凯中电器（香港）的其他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相关内容。

（3）2009 年 4 月，凯中整流子厂延长协议有效期限

2009 年 3 月 24 日，凯中整流子厂、凯中电器（香港）、深圳市宝安区外经发展总公司签署《协议续约书》（深宝续协字〔2009〕第 55 号），同意将原深宝二协字〔1999〕第 33 号《协议书》合作期限延长半年，即延长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

2009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协议变更批准通知书》（深宝经加协更字〔2009〕0171 号），同意《协议续约书》（深宝续协字〔2009〕第 55 号）中关于将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约定。

2009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宝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经营期限变更情况向凯中整流子厂换发了《广东省对外来料加工特准营业证》。

（4）2009 年 4 月，凯中整流子厂获“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核准

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联合发布的《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的操作指引》（粤外经贸加字〔2008〕7 号），“来料加工厂原地‘转型’是指仅开展来料加工业务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工厂，在原加工地转变成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它类型企业）继续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行为”。

根据上述《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的操作指引》（粤外经贸加字〔2008〕7 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外商投资企业操作意见》（深府办〔2008〕91 号）之规定，来料加工厂填写

《深圳市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登记表》并取得贸工部门的审核确认后，该来料加工厂即可原地不停产转型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类型企业。

2009年4月23日，凯中整流子厂填报了《深圳市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登记表》，同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批准了凯中电机整流子厂的原地不停产转型申请。

（5）2011年6月，凯中整流子厂注销

2009年8月21日，凯中整流子厂向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递交了《申请协议终止报告》，该报告载明因凯中整流子厂发展需要，经与凯中电器（香港）友好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深宝二协字（1999）第33号的《协议书》，双方的债权、债务，所有税费及工人工资均由凯中电器（香港）结清。

2010年10月26日，凯中整流子厂（作为中方协议方）、凯中电器（香港）（作为外方协议方）、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商务单位）、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承办单位）签订了深宝终协（2010）第110号《终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深宝二协字〔1999〕第33号《协议书》已于2009年11月30日期满，由于“转为三资企业继续经营的原因”，各方对有关事宜处理如下，“凯中整流子厂的债权、债务、所得税/费及工人工资均由凯中电器（香港）结清，已进口的不作价设备及由凯中电器（香港）提供的在国内购置的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0年12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深宝经加协终字[2010]0106号《协议终止批准通知书》，同意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凯中电器（香港）签订的深宝终协字（2010）第110号《终止协议书》，终止凯中整流子厂的生产经营。

2011年1月27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分局出具了深国税宝沙登销[2011]1626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凯中整流子厂税务登记。

2011年5月24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地税宝注[2011]10002080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凯中整流子厂税务登记。

2011年6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凯中整流子厂工商登记。

2. 凯中有限的设立

(1) 2009 年 5 月，凯中有限设立

2009 年 4 月 1 日，志高控股和凯中电器（香港）签署了《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公司各机构议事规则、清算与破产程序等方面做了规定。

2009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作出深外资宝复[2009]341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凯中整流子厂转型设立凯中有限。

2009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凯中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9]006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5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向凯中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503348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凯中有限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志高控股	416	0	80
凯中电器（香港）	104	0	20
合计	520	0	100

(2) 凯中有限设立时另一股东志高控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信息及《公司注册证书》，志高控股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成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 股，已发行 1 股股份，由 Hong Kong Secretarial Registration Limited 认购。2008 年 9 月 24 日，志高控股新增发行股份 9,999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吴瑛认购 1,999 股，吴瑛、张浩宇控制的诺信国际认购 8,000 股，同日，Hong Kong Secretarial Registrati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志高控股 1 股股份转让给吴瑛，此次变更后，志高控股股本结构变更为吴瑛持有 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诺信国际持有 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关于志高控股及诺信国际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2009 年 6 月，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90 万美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博慧源会计师出具了深博慧源验字[2009]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5 日，凯中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 期出

资 40 万美元，全部由志高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6 月 19 日，博慧源会计师出具了深博慧源验字[2009]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凯中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50 万美元，全部由志高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6 月 26 日，凯中有限就上述缴付出资情况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本次认缴出资到位后，凯中有限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志高控股	416	90	80
凯中电器（香港）	104	0	20
合计	520	90	100

（三）2009 年 8 月，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225 万美元

2009 年 7 月 3 日，博慧源会计师出具了深博慧源验字[2009]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凯中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3 期出资 30 万美元，全部由志高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7 月 15 日，博慧源会计师出具了深博慧源验字[2009]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凯中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4 期出资 75 万美元，全部由志高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7 月 21 日，博慧源会计师出具了深博慧源验字[2009]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17 日，凯中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5 期出资 30 万美元，全部由志高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8 月 7 日，凯中有限就上述缴付出资情况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本次认缴出资到位后，凯中有限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志高控股	416	225	80
凯中电器（香港）	104	0	20
合计	520	225	100

（四）2009 年 10 月，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 万美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博慧源会计师出具了深博慧源验字[2009]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凯中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6 期出资 95 万美元，全部由志高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10 月 23 日，凯中有限就上述缴付出资情况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本次认缴出资到位后凯中有限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志高控股	416	320	80
凯中电器（香港）	104	0	20
合计	520	320	100

（五）2010 年 1 月，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376 万美元

2009 年 11 月 23 日，博慧源会计师出具了深博慧源验字[2009]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凯中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7 期出资 56 万美元，全部由志高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1 月 29 日，凯中有限就上述缴付出资情况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本次认缴出资到位后，凯中有限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志高控股	416	376	80
凯中电器（香港）	104	0	20
合计	520	376	100

（六）2010 年 7 月，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 万美元

2010 年 7 月 12 日，博慧源会计师出具了深博慧源验字[201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凯中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8 期出资 40 万美元，全部由志高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5 月 25 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CISZ20100023 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凯中有限股东以实物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共 66 台套，鉴定其于价值基准日的公平市价为 119.71 万美元。

2010 年 7 月 23 日，博慧源会计师出具了深博慧源验字[201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凯中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9 期出资 104 万美元，全部由凯中电器（香港）以机器设备方式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用于出资的 66 台套机器设备均履行了进口货物报关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的核准手续。

2010 年 7 月 26 日，凯中有限就上述缴付出资情况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本次认缴出资到位后，凯中有限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志高控股	416	416	80
凯中电器（香港）	104	104	20
合计	520	520	100

（七）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6 月 15 日，凯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凯中电器（香港）将其所持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张浩宇，转让价格为 1,100 万元；一致同意股东志高控股将其所持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张浩宇，转让价格为 1,100 万元；一致同意股东志高控股将其所持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吴瑛，转让价格为 3,300 万元，凯中电器（香港）与志高控股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转让后股东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另行制定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15 日，志高控股分别与张浩宇、吴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凯中有限 20%、60%的股权分别以 1,100 万元、3,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浩宇、吴瑛。

2011 年 6 月 15 日，凯中电器（香港）与张浩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凯中有限 20%的股权以 1,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浩宇。

2011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1049 号《关于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股权、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此次股权变更。同日，凯中有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予以撤销。

2011年6月29日，深圳产权交易所出具了JZ20110629014号、JZ20110629018号、JZ2011062901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志高控股和凯中电器（香港）已缴纳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项。

2011年6月30日，凯中有限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凯中有限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瑛	2,128.4135	60
张浩宇	1,418.9424	40
合计	3,547.3559	100

（八）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5日，凯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吴瑛以1,064.2068万元、177.3678万元、177.367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凯中有限6%、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凯合投资、吴琪、吴全红持有，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张浩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8月15日，吴瑛分别与凯合投资、吴琪、吴全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瑛将其持有的凯中有限6%、1%、1%的股权分别以1,064.2068万元、177.3678万元、177.36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合投资、吴琪、吴全红。经本所律师核查，吴瑛已经缴纳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项。

2011年8月18日，凯中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凯中有限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瑛	1,844.6250	52
张浩宇	1,418.9424	40
凯合投资	212.8413	6
吴琪	35.4736	1
吴全红	35.4736	1

合计	3,547.3559	100
----	------------	-----

（九）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0 日，凯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吴瑛将其持有的凯中有限 4.142% 的股权转让给创新投持有，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9 月 22 日，吴瑛与创新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瑛将其持有的凯中有限 4.142% 的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新投。

2011 年 9 月 22 日，深圳产权交易所出具了 JZ20110922080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吴瑛已经缴纳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项。

2011 年 9 月 29 日，凯中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凯中有限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瑛	1,697.6940	47.858
张浩宇	1,418.9424	40
凯合投资	212.8413	6
创新投	146.9310	4.142
吴琪	35.4736	1
吴全红	35.4736	1
合计	3,547.3559	100

（十）2011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653.7758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凯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五岳嘉源以 2,73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106.41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投资价格为 25.65 元/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由 3,547.3559 万元增加至 3,653.7758 万元，其余 2,623.580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2011 年 10 月 1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QJ[2011]7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7 日，凯中有限已收到五岳嘉源缴纳的新增出资 2,7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106.41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623.580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25日，凯中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凯中有限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瑛	1697.6940	46.4641
张浩宇	1418.9424	38.8350
凯合投资	212.8413	5.8252
创新投	146.9310	4.0213
五岳嘉源	106.4199	2.9126
吴琪	35.4736	0.9709
吴全红	35.4736	0.9709
合计	3,653.7758	100

（十一）天职国际于2013年8月6日出具天职业字[2013]97-5号《验资复核报告》，就上述博慧源会计师出具的9份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认为“上述9个《验资报告》所验证实收资本已到位”。

（十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有限于2010年7月将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520万美元时，其时股东凯中电器（香港）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对应出资额为104万美元）未履行评估手续，但已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CISZ20100023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于价值基准日的公平市价为119.71万美元，不低于认缴的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2010年10月20日对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复函》，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作为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认为“你司获得了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资格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你司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作出的验资报告，我局予以认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有限于2010年7月将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520万美元时，其时股东凯中电器（香港）用机器设备（对应出资额为104万美元）出资情况业经博慧源会计师以深博慧源验字[2010]5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天职国际以天职业字[2013]97-5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验资复核，认为“上述9个《验资报告》所验证实收资本已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中有限于2010年7月将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520万美元时，其时股东凯中电器（香港）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未履行

评估手续的法律瑕疵对凯中有限股东的出资合法性以及凯中有限的股本结构没有实质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未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凯中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凯中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一）2011 年 12 月，凯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凯中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凯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吴琪	3,949.4485	46.4641
张浩宇	3,300.9750	38.8350
凯合投资	495.1420	5.8252
创新投	341.8105	4.0213
五岳嘉源	247.5710	2.9126
吴琪	82.5265	0.9709
吴全红	82.5265	0.9709
合计	8,500.0000	1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2012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8,645.0993 万元

201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高卫国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90.6891 万股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刘少华以 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54.4122 万股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投资价格为每股 11.027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500 万元增至 8,645.0993 万元，其余投资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16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深 QJ[2012]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高卫国缴纳的投资款 1,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90.689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909.312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已收到刘少华缴纳的投资款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54.412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45.587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吴璚	3,949.4485	45.6843
张浩宇	3,300.9750	38.1832
凯合投资	495.1420	5.7274
创新投	341.8105	3.9538
五岳嘉源	247.5710	2.8637
高卫国	90.6871	1.0490
吴琪	82.5265	0.9546
吴全红	82.5265	0.9546
刘少华	54.4122	0.6294
合计	8,645.0993	100

（四）2012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8,799.4773 万元

201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普凯沅澧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154.3780 万股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投资价格为每股 12.955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799.4773 万元，其余投资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6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深 QJ[2012]3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已收到普凯沅澧缴纳的投资款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154.378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845.62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吴璚	3,949.4485	44.8828

张浩宇	3,300.9750	37.5133
凯合投资	495.1420	5.6269
创新投	341.8105	3.8844
五岳嘉源	247.5710	2.8135
普凯沅澧	154.3780	1.7544
高卫国	90.6871	1.0306
吴琪	82.5265	0.9379
吴全红	82.5265	0.9379
刘少华	54.4122	0.6183
合计	8,799.4773	100

（五）2012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9,061.9195 万元

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华夏顺泽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154.3788 万股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鹏晟投资以 1,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108.0634 万股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投资价格为每股 12.955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061.9195 万元，其余投资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QJ[2012]5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已收到华夏顺泽缴纳的投资款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154.378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845.621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已收到鹏晟投资缴纳的投资款 1,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108.063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291.923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吴瑛	3,949.4485	43.5829
张浩宇	3,300.9750	36.4269
凯合投资	495.1420	5.4640
创新投	341.8105	3.7719
五岳嘉源	247.5710	2.7320
华夏顺泽	154.3788	1.7036
普凯沅澧	154.3780	1.7036
鹏晟投资	108.0634	1.1925
高卫国	90.6871	1.0008
吴琪	82.5265	0.9107
吴全红	82.5265	0.9107

刘少华	54.4122	0.6004
合计	9,061.9195	100

（六）2012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8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9,061.9195 万股为基数，将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 7,024.2176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18004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800 万股。

2012 年 10 月 26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QJ[2012]T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738.0805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吴瑛	4,706.9532	43.5829
张浩宇	3,934.1052	36.4269
凯合投资	590.1120	5.4640
创新投	407.3652	3.7719
五岳嘉源	295.0560	2.7320
华夏顺泽	183.9888	1.7036
普凯沅澧	183.9888	1.7036
鹏晟投资	128.7900	1.1925
高卫国	108.0864	1.0008
吴琪	98.3556	0.9107
吴全红	98.3556	0.9107
刘少华	64.8432	0.6004
合计	10,800.0000	100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确认

与承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及深圳产权交易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公开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所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所持有的注册号为4403065033484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机整流子、集电环及连接器（汽车专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新设及收购等方式共拥有凯中香港、凯中德国2家全资子公司。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该2家子公司均为承担发行人境外销售职能的子公司。除设立上述经营机构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凯中香港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就其设立和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德国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凯中德国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就其设立和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 5 月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09 年 5 月 5 日，凯中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电机整流子。

2011 年 8 月 15 日，凯中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凯中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机整流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机整流子、集电环及连接器（汽车专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上述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微特电机用换向器（即电机整流子）的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用换向器（即电机整流子）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合并财务报表计算），分别为 563,909,031.91 元、563,737,670.19 元和 674,752,962.1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0%、88.95%和 92.2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44,399,620.83 元，应收账款为 160,913,128.19 元，其他应收款为 8,952,266.66 元，短期借款为 134,387,600.00 元，应付账款 69,017,487.22 元，其他应付款为 5,382,633.46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16,990,639.12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7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对关联方的界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浩宇、吴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浩宇、吴瑛外，还包括凯合投资。该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和东新材料、凯众置业、凯中香港、凯中德国、凯中泽华、长沙凯中、凯南整流子共 7 家公司，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和东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和东新材料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954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中恒嘉业科技园 A 栋 1F10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全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异型铜带、三层绝缘线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异型铜带、三层绝缘线的生产；普通货运。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东新材料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东莞市成立，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凯中电气有限公司”，住所为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河西工业区，并取得了东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954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23 日，和东新材料将公司名称由“东莞市凯中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8 日，和东新材料迁址至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旁中恒嘉业科技园厂房 A 栋 1 楼，并更名为“深圳市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 日，和东新材料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核查，和东新材料 2013 年度报告已公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东新材料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①2010 年 12 月，和东新材料设立

2010 年 10 月 20 日，凯中有限签署了《东莞市凯中电气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公司名称为东莞市凯中电气有限公司，住所为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河西工业区，凯中有限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12 月 7 日，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仁智和内验字[2010]第 22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和东新材料收到凯中有限缴纳的全部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和东新材料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9549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东新材料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凯中有限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②2012 年 4 月，和东新材料迁址至深圳及第一次更名

2012 年 3 月 6 日，和东新材料的单一股东即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河西工业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水泉路旁中恒嘉业科技园厂房 A 栋 1 楼，并更名为深圳市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向和东新材料换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954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旁中恒嘉业科技园厂房 A 栋 1 楼。

③2014 年 1 月，和东新材料第二次更名

2013 年 12 月 30 日，和东新材料的单一股东即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和东新材料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向和东新材料换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954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④经核查，和东新材料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2. 凯众置业

（1）基本情况

凯众置业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5641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岸大厦 10M，法定代表人为吴全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有物业租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经核查，凯众置业 2013 年度报告已公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众置业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4,300	4,300	100
合计	4,300	4,300	100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①2011 年 8 月，凯众置业设立

2011 年 7 月 18 日，张浩宇与凯中有限签署了《深圳市凯众置业有限公司章程》，张浩宇以宿舍及厂房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767%，凯中有限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233%。

2011 年 8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深 QJ[2011]668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5 日，凯众置业收到凯中有限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8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向凯众置业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5641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凯众置业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浩宇	3,000	0	69.767
凯中有限	1,300	860	30.233
合计	4,300	860	100

②2012 年 2 月，实收资本变更为 4,3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153 号《张浩宇拟以其所拥有的宿舍、厂房出资设立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张浩宇拟用于对凯众置业出资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区的 3 项房产（即宿舍第 1 栋、厂房第 2 栋、厂房第 3 栋）进行了评估，该等房产合计评估值为 3,062.3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张浩宇与凯众置业办理完成上述用于出资的 3 项房产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12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QJ[2011]748 号《验资报告》，

该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凯众置业收到张浩宇缴纳的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

2012 年 2 月 3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QJ[2012]39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3 日，凯众置业收到发行人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4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2 月 10 日，凯众置业办理完毕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本次认缴出资到位后，凯众置业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浩宇	3,000	3,000	69.767
发行人	1,300	1,300	30.233
合计	4,300	4,300	100

③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7 日，凯众置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浩宇将其持有的凯众置业 69.767%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17 日，张浩宇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浩宇将其持有的凯众置业 69.76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深圳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交易出具了编号为 JZ20120217009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2 年 3 月 20 日，凯众置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凯众置业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4,300	4,300	100
合计	4,300	4,300	100

3. 凯中香港

（1）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信息及凯中香港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凯中香港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编号为 1524398，目前持有 53240889-000-11-12-3 号的《商业登记证》，公司现任董事为张浩宇、张扬。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相关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中香港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万股）
发行人	500	500
合计	500	500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①2010 年 11 月，凯中香港设立

凯中香港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00027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设立，发行人持该《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信息及公司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凯中香港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编号为 1524398，凯中香港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万股）
发行人	500	500
合计	500	500

②经核查，凯中香港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3）根据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凯中香港系根据香港法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迄今合法有效存续，并已发行 5,000,000 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有关股本已全部足额缴付。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变更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目前其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公司现时从事的业务为电机整流子贸易及投资控股，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香港政府部门或机构的任何批准、许可证或牌照。至 2014 年 1 月 2 日法律诉讼查册日，公司在任何香港法院不存在涉及税务、环保及其他方面的诉讼。

4. 凯中德国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凯中德国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编号为 HRB86556，营业地址为美因河畔莱茵法兰克福市凯撒大街 65 号，有权代表人为梁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所有类型商品的国际贸易，尤其是机械零件和及其设备，须经批准的、危险的或禁止的商品除外，法定股本为 25,000 欧元，已发行股本为 2,500 股。

截至基准日，凯中德国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欧元）	已发行股本（股）
凯中香港	25,000	2,500
合计	25,000	2,500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①2009 年 7 月，凯中德国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凯中德国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编号为 HRB86556，凯中德国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欧元）	已发行股本（股）
张浩宇	24,750	2,475
梁波	250	25
合计	25,000	2,500

②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8 日，张浩宇、梁波与凯中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浩宇将其持有的凯中德国 2,475 欧元出资额以每股票面价值 10 欧元、合计 24,750 欧元的价格转让给凯中香港，梁波将其持有的凯中德国 25 欧元出资额以每股票面价值 10 欧元，合计 250 欧元的价格转让给凯中香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中德国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欧元）	已发行股本（股）
凯中香港	25,000	2,500
合计	25,000	2,500

（3）根据德国 ETL LAW Niezold, Simon und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2013 年 7 月 22 日、2014 年 1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Kai Zhong

Development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Kai Zhong Development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和《Kai Zhong Development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013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凯中德国根据德国法律系以有限责任公司（GmbH）的法律形式依法注册成立，登记于法兰克福市区级法院商业登记簿，并迄今有效存续，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已全额出资到位，其全资股东为凯中香港。凯中德国成立至今按时履行了税务申报及纳税义务，不存在已知的产品质量纠纷以及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形。

5. 凯中泽华

（1）基本情况

凯中泽华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6643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 1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吴全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整流子、集电环、连接器的生产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核查，凯中泽华 2013 年度报告已公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中泽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2）设立及历次变更

①2012 年 10 月，凯中泽华设立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签署了《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深 QJ[2012]T73《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凯中泽华收到发行人缴纳的全部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向凯中泽华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6643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资料，凯中泽华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②经核查，凯中泽华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6. 长沙凯中

（1）基本情况

长沙凯中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81000066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纬二点五路以南经五点五路以东，法定代表人为吴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机整流子及集电环的研发、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长沙凯中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沙凯中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设立及历次变更

①2012 年 6 月，长沙凯中设立

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签署了《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6 月 19 日，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湘恒弘验字（2012）第 06-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长沙凯中收到发行人缴纳的全部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6 月 2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沙凯中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181000066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工商资料，长沙凯中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②经核查，长沙凯中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7. 凯南整流子

（1）基本情况

凯南整流子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9019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兰二路 6 号深兰亭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D，法定代表人为吴全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机整流子、集电环及连接器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凯南整流子 2013 年度报告已公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南整流子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设立及历次变更

①2013 年 2 月，凯南整流子设立

201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签署了《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2 月 26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深 QJ[2013]143 号《验资报告》，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凯南整流子收到发行人缴纳的全部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向凯南整流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690194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工商资料，凯南整流子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②经核查，凯南整流子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所控制，但已注销/解散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所控制但已被注销/解散的公司有凯中平湖、平湖康默特、苏州康默特、盛东科技、凯中电器 5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凯中平湖

（1）基本情况

凯中平湖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注销完毕。注销前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400025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东侧繁荣路北侧（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2037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浩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美元，经营范围为电机整流子、集电环、连接器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

注销前，凯中平湖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凯中香港	1,200	0	100
合计	1,200	0	100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①2011 年 3 月，凯中平湖设立

凯中平湖系根据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平经管外（2011）5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的答复》批准设

立。

2010年12月18日，凯中香港签署了《凯中电机整流子（平湖）有限公司章程》，凯中香港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1月25日，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平经管外（2011）6号《关于外商独资“凯中电机整流子（平湖）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凯中平湖的设立及其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8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凯中平湖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004000258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凯中平湖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凯中香港	1,200	0	100
合计	1,200	0	100

②2011年12月，凯中平湖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未取得生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等原因，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发生变更，且凯中平湖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遂决定将其注销。

2011年8月16日，凯中平湖单一股东凯中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停止生产经营，解散凯中平湖。

2011年9月1日，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平经管外（2011）102号《关于凯中电机整流子（平湖）有限公司提前中止章程的批复》，同意凯中平湖提前中止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7日，浙江省平湖市国家税务局核发了浙嘉平国收通[2011]127880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凯中平湖税务登记。

2011年11月11日，平湖市地方税务局当湖税务分局核发了平地税当[2011]第845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凯中平湖税务登记。

2011年12月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注销文件，载明凯中平湖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③经核查，凯中平湖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完成之日止未发生股权变更事

项。

2. 平湖康默特

(1) 基本情况

平湖康默特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完毕。平湖康默特注销前持有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2000078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证载明住所为平湖经济开发区独黎公路北侧、东远大桥西侧（平湖市华业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内东侧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张浩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机整流子、集电环、连接器，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注销前，平湖康默特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2)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①2011 年 8 月，平湖康默特设立

2011 年 8 月 3 日，凯中有限签署了《平湖康默特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凯中有限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8 月 4 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诚师验字（2011）第 216 号《验资报告》，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3 日，平湖康默特收到凯中有限缴纳的全部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8 月 18 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湖康默特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4820000787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平湖康默特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②2012 年 12 月，平湖康默特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未取得生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等原因，平湖康默特股东决定将其注销。

2012 年 10 月 15 日，平湖康默特单一股东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平湖康默特。

2012 年 10 月 19 日，平湖康默特在《嘉兴日报》发布了《拟注销清算公告》。

2012 年 11 月 5 日，平湖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核发了浙嘉平国开通[2012]102484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平湖康默特税务登记。

2012 年 11 月 8 日，平湖市地方税务局当湖税务分局核发了浙平地税当销通[2012]223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平湖康默特税务登记。

2012 年 12 月 13 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平湖康默特工商登记。

③经核查，平湖康默特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完成之日止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3. 苏州康默特

（1）基本情况

苏州康默特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于 2013 年 1 月 5 日注销完毕。苏州康默特注销前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654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证载明住所为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浒杨路 8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机换向器、集电环、连接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销前，苏州康默特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9,000	1,800	90
和东新材料	1,000	200	10

合计	10,000	2,000	100
----	--------	-------	-----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①2012 年 3 月，苏州康默特设立

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和东新材料签署了《苏州康默特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和东新材料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2 年 3 月 5 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2）1837 号《验资报告》，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 日，苏州康默特收到发行人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1,800 万元与和东新材料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3 月 17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康默特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120001654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康默特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9,000	1,800	90
和东新材料	1,000	200	10
合计	10,000	2,000	100

②2013 年 2 月，苏州康默特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未取得生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等原因，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发生变更，且苏州康默特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遂决定将其注销。

2012 年 11 月 11 日，苏州康默特股东发行人及和东新材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苏州康默特。

2012 年 11 月 13 日，苏州康默特清算组在《江苏经济报》发布了《清算公告》。

2013 年 1 月 5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注销[2013]第 0104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苏州康默特工商登记。

2013年1月14日，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了苏州国税新通[2013]1573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苏州康默特税务登记。

2013年2月21日，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发了苏州地税一[2013]8087号《税务事项告知书》，核准注销苏州康默特税务登记。

③经核查，苏州康默特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完成之日止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4. 盛东科技

（1）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信息及《公司注册证书》，盛东科技成立于2008年10月29日，于2013年4月5日解散。解散前公司编号为1283286，公司类型为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公司董事为中涛秘书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相关登记资料，解散前，盛东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股）
凯中香港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①2008年10月，盛东科技设立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信息及《公司注册证书》，盛东科技成立于2008年10月29日，公司编号为1283286，盛东科技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股）
精益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30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深发改[2010]2317号《关于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增资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并收购

盛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凯中有限增加对凯中香港的投资，并由凯中香港收购精益所持有的盛东科技全部股权。

2010年12月17日，精益与凯中香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精益将其持有的盛东科技100%股权以131,000.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凯中香港。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相关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盛东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股）
凯中香港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3年4月，盛东科技解散

2012年8月28日，盛东科技的单一股东凯中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盛东科技。

2012年11月1日，香港税务局出具了《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载明税务局局长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291AA条撤销盛东科技的注册。同日，盛东科技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

2013年4月5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告知书，载明盛东科技已根据《公司条例》第291条AA（9）条解散。

（3）根据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12日出具的《盛东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盛东科技系根据香港法律于2008年10月29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已于2013年4月5日合法完成撤销，撤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并于注册撤销时解散。公司撤销注册前已发行10,000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有关股本已全部足额缴付。公司设立至撤销注册前历次股东变更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撤销注册前其唯一股东为凯中香港。至2013年4月5日法律诉讼查册日，公司在任何香港法院不存在涉及税务、环保及其他方面的诉讼。

5. 凯中电器

（1）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信息及《公司注册证书》，凯中电器成立于2005年11月22日，于2013年5月10日解散。解散前公司编号为1009226，公司类型为有股份的私人公司，董事为张浩宇、吴瑛。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相关登记资料，解散前，凯中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股）
凯中香港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①2005 年 11 月，凯中电器设立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信息及《公司注册证书》，凯中电器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编号为 1009226，凯中电器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股）
吴瑛	5,100	5,100
张浩宇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深发改[2010]2316 号《关于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增资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并收购凯中电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凯中有限增加对凯中香港的投资，并由凯中香港收购吴瑛、张浩宇所持有的凯中电器全部股权。

2010 年 12 月 16 日，吴瑛、张浩宇与凯中香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瑛将其持有的凯中电器 51%股权以 88,23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凯中香港，张浩宇将其持有的凯中电器 49%股权以 84,77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凯中香港。

根据相关注册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凯中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股）
凯中香港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3 年 5 月，凯中电器解散

2012年9月21日，凯中电器的单一股东凯中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凯中电器。

2012年12月6日，香港税务局出具了《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载明税务局局长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291AA条撤销凯中电器的注册。同日，凯中电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

2013年5月10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告知书，载明凯中电器已根据《公司条例》第291条AA（9）条解散。

（4）根据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2013年7月25日出具的《凯中电器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凯中电器系根据香港法律于2005年11月2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已于2013年5月10日合法完成撤销，撤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并于注册撤销时解散。公司撤销注册前已发行10,000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有关股本已全部足额缴付。公司设立至撤销注册前历次股东变更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撤销注册前其唯一股东为凯中香港。至2013年7月24日法律诉讼查册日，公司在任何香港法院不存在涉及税务、环保及其他方面的诉讼。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凯华投资

凯华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瑛持股90%、张浩宇持股10%的公司。

凯华投资成立于2004年12月15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1660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F座1602，法定代表人为吴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营业期限自2004年12月15日起至2014年12月15日止。

2. 凯南投资

凯南投资为凯华投资持股100%的公司。

凯南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编号为 1851604，目前持有登记证号为 60876174-000-01-14-8 的《商业登记证》，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 4,750,000 美元，现任董事为吴瑛，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洛克道 447-449 号中威商业大厦 602 室。

3. 德信科技

德信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控制的凯南投资持股 100%的公司。

德信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公司编号为 1155467，目前持有登记证号为 38404101-000-08-13-4 的《商业登记证》，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 10,000 港元，现任董事为吴瑛，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糖街 1 号铜锣湾商业大厦 6 楼 602 室。

4. 华夏信诺

华夏信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控制的德信科技持股 25%，华夏顺泽持股 75%的公司。

华夏信诺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2340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511 室，法定代表人为詹崇新，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61962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43 年 5 月 21 日止。

5. 东莞津工

东莞津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控制的德信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

东莞津工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4000623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启发，经营期限截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机器设备及机电产品的批发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

6. 凯合投资

凯合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瑛出资比例为 19.0027%的企业。

凯合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5602276153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 F 座 16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尚宏投资

尚宏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浩宇曾担任董事长，现持股 1.5151%的公司。

尚宏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651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葵兴西路 32 号（休闲中心）402（办公住所），法定代表人为张英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

（六）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控制但目前已解散/注销的企业

1. 明道

明道曾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瑛持股 49%、张浩宇持股 51%的公司，系根据 BVI 法律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设立，根据明道持有的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解散证书，明道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解散。

明道解散前持有编号为 1490154 的《公司登记证书》，法定股本为 5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其中吴瑛持有 2.45 万股，张浩宇持有 2.55 万股，公司董事为张浩宇、吴瑛，注册地址为 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 精益

精益曾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持股 51%、吴瑛持股 49%的公司，系根据 BVI 法律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设立，根据精益持有的注

册地公司登记机关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解散证书，精益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解散。

精益解散前持有编号为 1489609 的《公司登记证书》，法定股本为 5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其中吴瑛持有 2.45 万股，张浩宇持有 2.55 万股，解散前公司董事为张浩宇、吴瑛，注册地址为 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 WALLEX

WALLEX 曾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瑛持股 95%、张浩宇持股 5%的公司，系根据 BVI 法律于 2004 年 9 月 6 日设立，根据 WALLEX 持有的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解散证书，WALLEX 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解散。

WALLEX 解散前持有编号为 613198 的《公司登记证书》，法定股本为 5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其中吴瑛持有 2.45 万股，张浩宇持有 2.55 万股，公司董事为张浩宇、吴瑛，注册地址为 Akara bldg,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1,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4. 中兴发展

中兴发展曾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控制的明道持股 100%的公司，系根据香港法律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设立，根据中兴发展持有的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告知书，中兴发展于 2012 年 6 月 1 日解散。

中兴发展解散前公司编号为 1283294，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明道持有 1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解散前公司董事为明道，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 397 号东区商业中心 1501 室。

5. 诺信国际

诺信国际曾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控制的 WALLEX 持股 100%的公司，系根据香港法律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设立，根据诺信国际持有的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告知书，诺信国际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解散。

诺信国际解散前公司编号为 1256304，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WALLEX 持有其 1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解散前公司董事为张浩宇，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糖街 1 号铜锣湾商业大厦 6 楼 602 室。

6. 志高控股

志高控股曾经为吴瑛持股 20%、诺信国际持股 80%的公司，且在 2011 年 6 月以前持有凯中有限 80%的股权，曾经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信息及《公司注册证书》，志高控股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解散。解散前公司编号为 1253994，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其中吴瑛持有 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诺信国际持有 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公司董事为张浩宇、吴瑛，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98 号富都大厦 2 楼 1A 室。

根据志高控股持有的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告知书，志高控股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解散。

经本所律师核查，志高控股自设立至解散，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 201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志高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志高控股系根据香港法律于 2008 年 7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已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合法完成撤销，撤销程序符合法例规定，并于注册撤销时解散。公司撤销注册前已发行 10,000 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有关股本已全部足额缴付。公司设立至撤销注册前历次股东变更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撤销注册前股本结构为吴瑛持有 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诺信国际持有 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至 2013 年 4 月 5 日法律诉讼查册日，该公司不存在任何香港法院诉讼、任何涉及税务法律诉讼，亦不存在环保方面涉及香港法院的法律诉讼。

7. 凯中电器（香港）

凯中电器（香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瑛持股 51%、张浩宇持股 49%的公司，且在 2011 年 6 月前，持有凯中有限 20%股权，曾经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信息及《公司注册证书》，凯中电器（香港）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解散。解散前公司编号为 644979，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其中吴瑛持有 5,100 股，持股比例为 51%，张浩宇持有 4,900 股，持股比例为 49%，公司董事为吴瑛、张浩宇，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174 号越秀大厦

14 楼 01 室。

根据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凯中电器（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凯中电器（香港）系根据香港法律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完成注册撤销。该公司撤销注册前已发行 10,000 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有关股本已全部足额缴付。该公司设立至撤销注册前历次股东变更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撤销注册前股本结构为吴瑛持有 5,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张浩宇持有 4,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至 2014 年 1 月 2 日法律诉讼查册日，凯中电器（香港）曾为编号为 HCA29/2008 案件的原告人，向被告人生新实业有限公司（Sun Motor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追讨欠款，法庭已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作出裁决，被告人须向凯中电器（香港）付款港币 9,304,027 元及利息。此外，凯中电器（香港）曾于 2001 年（案件编号为 NKS26076/2000）因未缴交商业登记费而被香港政府追讨，凯中电器（香港）已足额补缴欠款。除前述两项案件外，公司不存在任何香港法院诉讼、任何涉及税务法律诉讼，亦不存在环保方面涉及香港法院的法律诉讼。

8. 旋利

旋利曾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瑛持股 100% 的公司，系根据香港法律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设立，根据旋利持有的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告知书，旋利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解散。

旋利解散前公司编号为 995280，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3 港元，其中吴瑛持有 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董事为吴瑛，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洛克道 447-449 号中威商业大厦 602 室。

9. 香港康默特

香港康默特曾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瑛持股 100% 的公司，系根据香港法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设立，根据香港康默特持有的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告知书，香港康默特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解散。

香港康默特解散前公司编号为 1399251，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 10,000 港元，其中吴瑛持有 1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董事为吴瑛，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48-52 号裕昌大厦 10 楼 1005 室。

10. 深圳康默特

深圳康默特曾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浩宇持股

100%的公司，经核查，深圳康默特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并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注销完毕。

深圳康默特注销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3061043551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 1#、3#栋，注册资本为 200 万，经营范围为电气产品的销售，整流子（换向器）、电气配件、汽车零部件、五金件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净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康默特股东会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作出决议，决定注销深圳康默特，并成立清算组；同日，深圳康默特清算组在《深圳特区报》发布了《清算公告》。

201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核发了深国税宝沙登销[2010]23253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深圳康默特税务登记。

2011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核发了深地税宝注[2011]10000820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深圳康默特税务登记。

2011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了《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深圳康默特工商登记。

11. 蒙羊养殖

蒙羊养殖曾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瑛持股 80%的公司，经核查，蒙羊养殖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并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注销完毕。

蒙羊养殖注销前持有注册号为 15010026000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 513 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优质肉牛羊品种改良、养殖、销售，优质饲草种植、加工、销售，生物技术应用推广（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蒙羊养殖股东会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作出决议，决定注销蒙羊养殖，并成立清算组。

2011 年 12 月 29 日，蒙羊养殖清算组在《内蒙古晨报》发布了《清算公告》。

2012 年 9 月 12 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国家税务局核发了和国税通[2012]16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蒙羊养殖税务登记。

2012年10月11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地方税务局核发了和地税通[2012]2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蒙羊养殖税务登记。

2012年10月22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分局核发了《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注销蒙羊养殖工商登记。

12. 凯中实业

凯中实业曾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持股90%，吴瑛持股10%的公司。

凯中实业注销前持有注册号为4403061028177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F座1601，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及物质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1年10月1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03年3月24日起至2013年3月24日止。

2012年7月2日，凯中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凯中实业，并成立清算组。

2013年5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核发了深地税南登[2013]1856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凯中实业税务登记。

2013年10月15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发了深国税南登销[2013]18311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凯中实业税务登记。

2013年11月2日，凯中实业清算组在《深圳特区报》发布了《清算公告》。

2013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局核发了《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凯中实业因营业期限届满而注销。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八）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为：（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一节之相关内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以上标准，但本所律师依其性质认为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货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东新材料在报告期内与东莞津工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为铜材副产品销售及异型铜带、银、银铜杆采购，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金额（单位：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津工	2011 年度	异型铜带	采购	市场价格	4,688,530.12	2.16
		银、银铜杆	采购	市场价格	2,176,445.37	1.00
		铜材副产品	销售	市场价格	6,653,871.25	12.3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津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合同等文件，东莞津工于 2011 年前主要从事铜加工业务，出于加快反应速度、节约时间成本的考虑，发行人向东莞津工采购异型铜材并向其销售部分换向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材副产品。为了避免或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东莞津工于 2011 年初开始不再从事铜带加工业务，同时发行人为满足自身对异型铜材的需求，成立全资子公司和东新材料进行异型铜材生产，故东莞津工将其原有的生产原材料银、银铜杆销售给和东新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东新材料与东莞津工进行交易的价格均参照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津工已经变更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机器设备及机电产品的批发业务，发行人已不存在与东莞津工的关联交易。

2.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承租张浩宇、东莞津工、凯众置业与凯华投资的房产，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金额（单位：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浩宇	2011 年度	房屋租赁	承租房产	市场价格	788,088.32	13.04
凯众置业	2011 年度	房屋租赁	承租房产	市场价格	706,816.41	—
	2012 年度					—
东莞津工	2011 年度	房屋租赁	承租房产	市场价格	616,320.00	10.20
	2012 年度				256,800.00	5.30
凯华投资	2011 年度	房屋租赁	承租房产	市场价格	752,000.32	12.44

上述租赁房产事宜所涉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1）2009 年 7 月 1 日，张浩宇与凯中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凯中有限租赁张浩宇本人原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的第 2 栋厂房、第 3 栋厂房、第 1 栋宿舍，租赁总面积为 12,313.88 平方米。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发生的租金总额 788,088.32 元。

2011 年 8 月，张浩宇以该等厂房、宿舍出资与凯中有限合资设立凯众置业，取得凯众置业 69.767%的股权。同年 9 月，凯中有限与凯众置业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发生的租金总额为 706,816.41 元。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张浩宇于 2012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凯众置业 69.767%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2010 年 11 月，凯中有限与东莞津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东莞津工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河西工业区的生产用厂房提供给和

东新材料使用，出租厂房面积为 4,800 平方米。2011 年 11 月，和东新材料和东莞津工续签了上述厂房的租赁合同。

2012 年 5 月，和东新材料将生产地点迁移至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旁中恒嘉业科技园，提前终止与东莞津工的《房屋租赁合同》。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凯中有限及和东新材料与东莞津工发生的租赁交易总金额为 873,120 元。

(3) 2011 年 1 月 1 日，凯中有限与凯华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凯中有限租赁凯华投资所持有的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2101-2103、2105-2109 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827.0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1 年 11 月，凯中有限将办公地点迁移至深圳市沙井芙蓉工业园区，提前终止与凯华投资的《房屋租赁合同》。2011 年 1 月至 10 月，凯中有限与凯华投资发生的租赁交易总金额为 752,000.32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的价格系当时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1) 2011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3 月 27 日，东莞津工、凯中实业、吴瑛、张浩宇分别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1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05 号、2011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06 号、2011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07 号、2011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08 号)，为凯中有限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1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16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②2011 年 3 月 27 日，吴瑛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中银蛇高抵字第 0002 号)，为凯中有限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1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16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吴瑛所有的半山海景别墅 11 栋整栋(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213240 号)，担保金额为 29,994,195.00 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担保期间为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③2011年6月28日，凯中有限与力合智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建深委贷2011126号），约定力合智通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凯中有限发放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即从2011年6月29日起至2011年9月28日止。2011年6月29日，吴瑛、张浩宇分别与力合智通签订《保证合同》，为凯中有限与力合智通签订的建深委贷2011126号《委托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均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④2011年7月29日，凯中实业、张浩宇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保证合同》和《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保2011综0385宝安R-1、保2011综0385宝安R-3），为凯中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借2011综0385宝安R）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⑤2011年11月12日，吴瑛与力合智通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协议书》，以其持有的深房地字第4000351491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凯中有限与力合智通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LHZT201108D012）项下的债务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94.5万元，反担保期间为《抵押（反担保）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力合智通代凯中有限偿还债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⑥2011年11月22日，凯华投资与力合智通签订《抵押（反担保）协议书》，以其持有的深房地字第4000357544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凯中有限与力合智通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LHZT201108D012）项下的债务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361.28万元，反担保期间为《抵押（反担保）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力合智通代凯中有限偿还债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⑦2011年12月16日，凯中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4403345352011060101），同日，力合智通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1年11月21日、22日，吴瑛、张浩宇分别与力合智通签订《反担保保证书》，为凯中有限与力合智通于2011年12月1日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LHZT201108D012号）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期间为该保

证书生效之日起至力合智通代凯中有限偿还债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2) 2012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5 月 8 日，张浩宇与招商银行爱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 年罗字第 0012425002-01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爱华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2 年罗字第 0012425002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招商银行爱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②2012 年 5 月 8 日，吴瑛与招商银行爱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 年罗字第 0012425002-02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爱华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2 年罗字第 0012425002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招商银行爱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③2012 年 7 月 10 日，东莞津工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29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2 圳中银蛇协字第 000496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④2012 年 7 月 10 日，张浩宇、吴瑛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30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2 圳中银蛇协字第 000496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⑤2012 年 7 月 10 日，吴瑛、张浩宇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 0007 号），约定吴瑛以其位于深圳南山蛇口沿山路的房屋（深房地字第 4000213240 号）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2 圳中银蛇协字第 000496 号）项下的债务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9.8265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该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⑥2012年9月27日，吴瑛、张浩宇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SX9290312020801），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SX92903120208）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3）2013年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2013年4月11日，张浩宇、吴瑛分别与招商银行爱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3年罗字第0013420302-01号、2013年罗字第0013420302-02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爱华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3年罗字第0013420302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②2013年7月30日，张浩宇、吴瑛与宁波银行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7BY20130404），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编号：201307001）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5,0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13年8月23日，张浩宇、吴瑛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2013流257宝安-3、保2013流257宝安-4），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2013流257宝安）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本金金额及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按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④2013年9月25日，张浩宇、吴瑛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0052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蛇额协字第0001019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至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权发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合同项下，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

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 受让关联方股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让张浩宇、梁波持有的股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受让时间	受让标的	受让价格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浩宇	2011 年度	凯中德国 99%股权	24,750 欧元	99.00
	2012 年度	凯众置业 69.767%股权	3,000 万元	100.00
梁波	2011 年度	凯中德国 1%股权	250 欧元	1.00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张浩宇、梁波分别将其持有的凯中德国 2,475 股股份、25 股股份转让给凯中香港。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四）发行人的子公司”相关内容。

（2）2012 年 3 月，张浩宇将其持有的凯众置业 69.76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四）发行人的子公司”相关内容。

3. 受让商标

2011 年 11 月 6 日，张浩宇与凯中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张浩宇将其拥有的使用在第 7 类及第 12 类商品上的 4917141 号及 4917142 号“KAIZHONG”商标无偿转让给凯中有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2 项商标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取得上述 2 项商标的专用权。

4. 受让专利

2011 年 5 月 20 日，张浩宇与凯中有限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张浩宇将其拥有的注册专利号分别为“200420000009.4”、“200820107418.2”、“200820107416.3”、“200820136432.5”、“03206364.4”、“03206412.8”、“03206411.X”、“03206365.2”、“03206363.6”、“200810884133.6”、“200810084131.7”共 9 项实用新型及 2 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凯中有限。

2013年3月29日，张浩宇签署《关于专利转让的确认书》，确认2010年11月已将专利号为“200810211652.4”的发明专利“石墨平面换向器的制造方法”无偿转让给凯中有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12项专利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取得上述12项专利的专用权。

5. 机器设备转让

(1) 2011年4月12日，和东新材料与东莞津工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和东新材料向东莞津工采购上引炉、收料架、拉丝机等8台生产设备，并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批设备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2-046号《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采购价格为123.38万元(含税)。

(2) 2011年12月16日，和东新材料与东莞津工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和东新材料向东莞津工采购生产设备铜扁拉拔机、EX800磨粒流机床等3台机器设备，并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545号《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采购价格共计1,177,092元(含税)。

(3) 2011年12月16日，凯中有限与东莞津工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凯中有限向东莞津工采购生产设备360弯曲机、超声波焊接机共5台机器设备，并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545号《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采购价格共计1,081,032元(含税)。

(4) 2012年9月20日，和东新材料与东莞津工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和东新材料向东莞津工采购办公用小汽车1辆、铜质线材生产设备59台(套)、办公用电子设备47台(套)，并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批设备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456号《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交易价格为182.03万元(含税)。

6. 共同投资

2011年8月，张浩宇与凯中有限共同投资设立凯众置业，张浩宇以宿舍及厂房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767%，凯中有限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33%。

2012年3月，张浩宇将其持有的凯众置业69.76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自凯众置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今，张浩宇与发行人不存在因共同投资而产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偿还公司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津工于 2010 年度因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直接借发行人 1,000 万元，并通过关联方吴瑛间接借发行人 172.39 万元。2011 年，东莞津工和吴瑛向发行人归还了上述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电器（香港）于 2010 年末向盛东科技借用 30.61 万美元，并于 2011 年偿还了上述借款。

2. 公司子公司偿还关联方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凯中电器于 2010 年末分别借用关联方凯中电器（香港）136 万美元、18.12 万欧元和 250 万港元。凯中电器于 2011 年度已陆续向凯中电器（香港）偿还完毕上述借用资金。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期末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一）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至基准日期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至基准日期间，均严格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

2013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通过决议，认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3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通过决议，认为发行人在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3年8月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获得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亦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程序。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此外，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为凯合投资、凯华投资、东莞津工、德信科技和凯南投资。该等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根据凯合投资现行有效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凯合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凯华投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凯华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

根据东莞津工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东莞津工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机器设备及机电产品的批发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信科技和凯南投资均为持股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

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发行人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并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 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申报文件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一）凯众置业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凯众置业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3 项。该等房产系凯众置业原股东张浩宇对凯众置业的出资，合计面积 12,313.88 平方米，权利人现已变更登记为“深圳市凯众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²）
深房地字第 5000512149 号	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园宿舍 1 栋	宿舍	4,538.22
	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园厂房 2 栋	厂房	3,885.16
	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园厂房 3 栋	厂房	3,890.5

根据《房地产证》及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和《房地产权抵押登记查询表》，截至查询日，凯众置业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并处于有效状态，因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蛇口支行借款，凯众置业已将上述房产抵押予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二）凯中香港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在香港土地注册处网站获得的《土地登记册》和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凯中香港拥有房屋所有权 1 项，该房产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权利人登记为“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址	物业参考编号	批约	年期
UNIT 12 ON 26/F OF SOUTH WING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NO.2 TUEN HI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B4699317	NO 3110	1994-03-31- 至 2047-03-06

根据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凯中香港“现时持有一个物业，地址为：香港新界屯门屯喜路 2 号柏丽广场 26 楼 12 室。根据查册记录，该物业并无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凯众置业、长沙凯中共拥有 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和长沙凯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原始取得，凯众置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张浩宇在设立凯众置业时的非货币出资，该土地的权利人已变更登记为“深圳市凯众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截止使用日期
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6000575763 号	G13115-0107	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翠景路东规划四路南	工业用地	24,995.68	2043-01-28
2	凯众置业	深房地字第 5000512149 号	A323-0107	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园	工业用地	7,228.46	2049-03-04
3	长沙凯中	浏国用(2013)第 07165 号	4301810350000	浏阳市现代制造产业基地纬 2.5 路以南、经 5.5 路以南	工业用地	33,470	2063-03-27

根据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及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房地产权抵押登记查询表》，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凯众置业、长沙凯中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处于有效

状态，发行人及长沙凯中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因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蛇口支行借款，凯众置业已将其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三、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一）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7 项，下表列示的前 2 项商标系凯中有限无偿受让自张浩宇而取得，后 5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现时权利人均登记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4917141	第 7 类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注塑机；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陆地车辆发动机；印模冲压机；定子（机器零件）；加工塑料用模具；马达和引擎用消声器；铸模（机器部件）。（截止）	2008.09.07-2018.09.06
2		4917142	第 12 类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引擎；汽车车座；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连接杆；升降或动力尾门（陆地车辆零件）；风挡刮水器；挡风玻璃刮水器；陆地车辆发动机；航空仪器、机器和设备。（截止）	2008.09.07-2018.09.06
3		10463789	第 12 类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引擎；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用连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可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部件）；风挡刮水器；挡风玻璃刮水器；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截止）	2013.03.28-2023.03.27
4		11136721	第 12 类	陆地车辆连接器；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	2013.11.21-2023.11.20

				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用 连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可升 降后挡板（陆地车辆部件）；可升 降尾板；挡风玻璃刮水器（截止）	
5	kaizhong commutator	11136722	第 7 类	电刷（机器部件）；炭刷（电动）；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 零件）；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非 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活塞（机 器或发动机部件）；非陆地车辆用 引擎；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飞陆 地车辆用电动机（截止）	2013.11.21- 2023.11.20
6	凯中精密	9736814	第 12 类	车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连接杆； 挡风玻璃刮水器；风挡刮水器； 航空仪器、机器和设备；陆地车 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电力发动 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 引擎；汽车车座；升降或动力尾 门（陆地车辆零件）（	2014.01.21- 2024.01.20
7	凯中精密	9736759	第 7 类	定子（机器零件）；非陆地车辆传 动马达；非陆地车辆发动机；非 陆地车辆用引擎；加工塑料用模 具；马达和引擎起动机；马达和 引擎用消声器；印模冲压机；铸 模（机器部件）；注塑机（截止）	2014.01.07- 2024.01.0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和国家商标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和 2014 年 4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 7 项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2 项专利权，除下表所示第 1 项至 6 项专利权受让自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浩宇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该 22 项专利权的权利人均登记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号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	-----	----	-----	------

1	ZL200810084133.6	集电环及在集电环制造过程中提高集电环可靠性的方法	2008-03-26	发明专利
2	ZL200810084131.7	铜平面换向器的制造方法	2008-03-26	发明专利
3	ZL200810211652.4	石墨平面换向器的制造办法	2008-09-22	发明专利
4	ZL200820136432.5	用于焊接石墨换向器中的石墨片和导体毛坯的焊接装置	2008-09-22	实用新型
5	ZL200820107418.2	一种平板式换向器	2008-03-26	实用新型
6	ZL200820107416.3	用于集电环成型的工艺保护套及具有该工艺保护套的模具	2008-03-26	实用新型
7	ZL201120018081.X	一种集电环	2011-01-20	实用新型
8	ZL201120347918.5	具有多钩片式换向片的整流子	2011-09-16	实用新型
9	ZL201120347923.6	一种碳整流子	2011-09-16	实用新型
10	ZL201120352591.0	一种组合式滑环	2011-09-16	实用新型
11	ZL201220225353.8	一种变径式换向器	2012-05-18	实用新型
12	ZL201220222459.2	一种改进的换向器	2012-05-17	实用新型
13	ZL201220222460.5	一种换向器	2012-05-17	实用新型
14	ZL201220280843.8	换向器	2012-06-14	实用新型
15	ZL201220233921.9	一种换向器	2012-05-23	实用新型
16	ZL201220222450.1	一种改进的钩片式换向器	2012-05-17	实用新型
17	ZL201220423959.2	一种改进的石墨换向器	2012-08-24	实用新型
18	ZL201220423909.4	一种石墨换向器	2012-08-24	实用新型
19	ZL201320418237.2	一种集电环	2013-07-15	实用新型
20	ZL201320425043.5	一种新型集电环	2013-07-17	实用新型
21	ZL201320460998.4	一种高强度整流子	2013-07-31	实用新型
22	ZL201320462347.9	一种环保型油泵整流子	2013-07-31	实用新型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和 2014 年 3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 22 项专利权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凯中有限自行申请取得，软件著作权人现已变更登记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1	2011SR015459	凯中精加工流水线产品	2009-12-21	2011-03-28

		质量流程管理软件 V1.0		
2	2011SR015337	凯中器部件自动检测和尺寸测量软件 V1.0	2010-06-13	2011-03-28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发行人就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查询的结果，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和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和其控股子公司均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用换向器（即电机整流子）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除房屋、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等外，其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以购买或由发行人股东出资投入的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该等机器设备和车辆、办公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和东新材料 100%的股权、凯众置业 100%的股权、凯中泽华 100%的股权、长沙凯中 100%的股权、凯南整流子 100%的股权、凯中香港 100%的股权，凯中香港直接持有凯中德国 100%的股权（上述公司的设立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关联方”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对外投资合法、有效，该等股权均未被设定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措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租赁土地及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土地及房屋 13 项，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用途	房地产证号	合同租金	租赁期间
1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凯中泽华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区 1 栋、4 栋	7,661.25	厂房	深房地字第 5000350744 号	84,260 元/月，自 2015 年起逐年递增 10%	2012.12-2018.12.31
2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区宿舍 2 栋	3,456.57	宿舍	深房地字第 5000350744 号	2009 年租金为 31,920 元/月，2010 年至 2014 年租金为 35,112 元/月，自 2015 年起逐年递增 10%	2009.03.01-2018.12.31
3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区 4 号、2 号厂房	6,140	厂房	无	61,400 元/月，自 2015 年起逐年递增 10%	2009.03.01-2018.12.31
4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区 1 号、3 号厂房	5,830.50	厂房	无	64,136 元/月，自 2015 年起逐年递增 10%	2009.03.01-2018.12.31
5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	发行	深圳市沙井街道新	6,299	宿舍	无	69,289 元/月，自	2009.03.01-2018.12.31

	济发展有 限公司	人	桥社区芙蓉工业 区 1 号宿舍 2-6 层、饭 堂 1 栋		、 厂 房		2015 年 起逐年 递增 10%	
6	深圳市宝 安沙井经 济发展有 限公司	发 行 人	深圳市宝 安区沙井 街道新桥 社区芙蓉 工业区厂 房天桥， 约 162m ² ； 厂房饭 堂，约 250m ² ；厂 房旁边新 购置的土 地使用 权，土地 面积 200m ² 左 右	612	走 道 、 饭 堂 等 厂 房 配 套	无	2009 年 厂房天 桥每月 租金 1,620 元，饭堂 租金每 月 1,250 元，厂房 旁边新 购置的 土地每 月租金 500 元， 2010 年 至 2014 年租金 总额为 3,707 元，自 2015 年 起逐年 递增 10%	2009.03.01- 2018.12.31
7	深圳市汉 海达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和 东 新 材 料	松岗街道 塘下涌第 二工业大 道 144 号 汉海达科 园 A 栋厂 房 4 楼 403 号	140	厂 房	无	2,290 元/ 月	2013.1.11-2 014.7.30
8	深圳同力 兴实业有 限公司	凯 南 整 流	深圳同力 兴实业有 限公司 B 栋宿舍第	864	宿 舍	无	18,000 元/月	2013.9.7-20 14.8.31

		子	7 层					
9	刘鹏、刘以明、董华	凯众置业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岸大厦 10M	26.19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049651 号	2,000 元/月	2012.12.15-2014.12.15
10	深圳市中恒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东新材料	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中恒嘉业科技园 A 栋 1F101	5,000	厂房	深房地字第 5000406788 号	100,000 元/月	2012.03.01-2015.02.28
11	深圳市兰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兰二路 6 号深兰亭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D	10,987.01	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530644 号	135,300 元/月	2012.09.01-2017.08.31
12	深圳市中恒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东新材料	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旁中恒嘉业科技园厂房 201 号	2,400	厂房	深房地字第 5000406788	30,000 元/月	2013.07.08-2015.02.28
13	深圳市华商道实业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凯南整流子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科技路 3 号松泽工业园区 B 栋整栋、C 栋 B 区厂房及配套宿舍二、三楼两层	17,220	厂房、宿舍	深房地字第 8000003133 号、深房地字第 8000003137 号	每月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卫生费、税金共计 271,847.6 元，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卫生费从第四年开始每	2014.03.01-2021.02.28

							两年递 增 10%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所列第 3-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目前未取得《房地产证》，其中第 3-5 项房屋属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现在深圳市政府正着力解决此类历史遗留问题。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因上述房产属于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本公司承诺在租赁期内无改变物业用途或拆除的意向，如果物业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将及时告知承租方”。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出具深规土宝函[2012]1675 号《关于办理租赁厂房相关证明的复函》，“在租赁期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对该范围内的物业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意向，该物业未纳入政府拆迁范围，不存在征收、征用或拆迁规划”；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目前该物业未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未来五年内不存在对租赁合同项下房产或所涉土地的征收、征用或拆迁的规划。”

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证明》，“迄今为止，尚未经我办列入我区近 5 年的更新改造计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若凯中精密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本人愿意在毋需凯中精密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凯中精密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若凯中精密因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或因租赁合同存在的法律瑕疵而与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本人愿意在毋需凯中精密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凯中精密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以保证凯中精密不因该等租赁合同可能存在的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根据上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使用的第 3-5 项房产在近期

内未纳入旧城改造的范围，但是发行人仍面临承租的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潜在风险；若该等房产被改变用途或拆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愿意在毋需凯中精密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凯中精密因此遭受的全面经济损失。

上表所列第 6 项土地及房屋，目前被发行人用于走道、饭堂等厂房配套，租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土地及房屋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用地或用房，面积较小，即使该项租赁归于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上表所列第 7 项房产目前为发行人子公司和东新材料使用，用作原材料仓库，房屋面积为 140 平方米，租期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届满。本所律师认为，和东新材料仅将该房产用于临时用房，且面积较小，即使该项房产被改变用途或被拆除，和东新材料亦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该租赁房产为无证房产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上表所列第 8 项租赁合同共租赁 36 间房，目前被发行人子公司凯南整流子用作员工宿舍，每间面积 24 平方米，共计 864 平方米，租期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届满。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房产仅临时用于员工宿舍，非生产性用房，即使该项房产被改变用途或被拆除，凯南整流子亦可通过寻找替代性房产或发放租房补贴等方式妥善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该租赁房产为无证房产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表所述第 3-8 项无证土地及房屋虽有潜在风险，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所述第 3-8 项共 6 项土地及房屋所涉租赁合同外，上表所列其他房产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或体现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的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述及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以框架性合同与具体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订立，框架性合同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货物名称、计价方式、采购订单与周期、货物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交货地点、交货期限及费用承担、货物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货物验收、货款结算、违约责任、合同期限等；订单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数量、合同金额、交货时间等。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KZP01-2013-019 的《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电木粉、PPS、BMC，并对具体的规格、单价、数量以单独采购订单中的规定为准，并对货物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货物的交货地点、交货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货物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验收方法、货款结算、质量保证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该合同约定在未有书面解除本合同通知或签订新合同前，本合同长期有效。

2. 201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华港工业物品（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KZP01-2013-020 的《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港工业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采购电木粉、PPS、BMC，具体规格、单价、数量以单独采购订单中的规定为准，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交货地点、交货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货物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验收方法、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该合同约定，在未有书面解除本合同

通知或签署新合同前，本合同长期有效。

3. 201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松下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KZP01-2013-011 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松下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电木粉，具体的规格、单价、数量均以经双方确认的单独采购订单为准，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货物的交货地点、交货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货物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验收、货款结算、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该合同同时约定在未有书面解除本合同通知或签订新合同前，本合同长期有效。

4. 2013 年 2 月 20 日，住友电木（苏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 KZP01-2013-018 的《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住友电木（苏州）有限公司采购酚醛模塑料，具体的类型、型号和数量均以经双方确定的单独采购订单为准，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交货地点和时间，运输和费用的承担、包装标准、包装物提供及回收、验收方法、货款支付方式、质量保证、只是产权和货物合法性保证、商业秘密的保护、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约定本合同在有效期结束时自动延期一年，除非一方在本合同最初期限或任何其他延长期限结束前至少两个月通知另一方不准备顺延本合同，如合同双方无前述除外情形，本合同将长期有效。

5. 2013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KZP01-2013-071 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采购铜管，具体规格、单价、数量以单独采购订单中的规定为准，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交货地点、交货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货物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验收方法、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该合同约定，在未有书面解除本合同通知或签署新合同前，本合同长期有效。

6. 2013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广东龙丰铜管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KZP01-2013-072 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东龙丰铜管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铜管，具体规格、单价、数量以单独采购订单中的规定为准，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交货地点、交货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货物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验收方法、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该合同约定，在未有书面解除本合同通知或签署新合同前，本合同长期有效。

7.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KZP01-2013-201 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铜带，具体的规格、单价、数量均以经双方确认的单独采购订单为准，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货物的交货地点、交货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货物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验收、货款结算、质量保证、

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该合同同时约定在未有书面解除本合同通知或签订新合同前，本合同长期有效。

8. 2013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KZP01-2013-244 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无氧银铜带，具体的规格、单价、数量均已经双方确认的单独采购订单为准，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货物的交货地点、交货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货物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验收、贷款结算、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该合同有效期为在未被依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前持续有效。

9. 2013 年 12 月 30 日，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 KZP01-2013-345 的《2014 年度铜材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每月向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采购 156 吨“贵冶牌”阴极铜板，年度量合计 1872 吨，每月具体交货数量和交货期限均已经双方确认的单独采购订单为准，并对货品的质量标准、包装和回收、交运和费用、验收和计量质量异议、计价方式和点价规则、付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经验，与博世集团（BOSCH GROUP）、博泽集团（BROSE）、德昌集团（JOHNSON ELECTRIC GROUP）、法雷奥集团（VALEO）等客户的交易以遵守客户制定的交易指引（例如采购条款和条件、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指南或管理手册等，适用其所有供应商）、双方签署年度或季度价格协议及网络平台上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该等客户制定的交易指引对产品质量、货物交付、货物检验、风险承担等进行了规定。

此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1 年 9 月 17 日，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与凯中有限签订了编号为 YXHT-238 的《采购合同》，该《采购合同》由《基本合同书》、《品质保证协议》和《信息安全保密协议》组成，双方在《基本合同书》中约定了基本合同及个别合同的关系、个别合同的内容、个别合同的生效、个别合同的变更、订货方式、单价计算方式、模具的转让或借出、交货期、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货款的支付、标识及包装等事项。对于合同有效期，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止。若双方到合同有效期结束日的 3 个月前未提出变更合同或表示有异议的情况下，本合同自动延长 1 年。每年都是如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合同不存在双方于有效期结束日的 3 个月前提出变更合同或表示有异议的情况，该合同现行有效。

2. 2012 年 9 月 25 日，捷和电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供应商供应协议（汽车用件）》，双方约定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工程初始样件的提交、分供方控制、供应商的工装检具、制造过程评审、生产件批准程序、年度再次资格认定、采购件的验证审核、产品标示和包装、需求预测、供货商问题的解决和避免、供货商责任的不合格产品费用承担、赔偿及产品责任等事项，该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3.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万宝至马达（东莞）有限公司与凯中香港签订《资材交易基本合同书》，双方就个别合同、报价及价格、订购品的交货、品质与检查、供应及借用、货款支付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对于合同有效期，双方约定自缔约日起 1 年内有效。但最迟的期限截止前一个月，若双方未以书面提出特别声明时，本合同的有效期间自动延长一年。经凯中香港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双方在合同到期后，未以书面提出特别声明，本合同至今持续有效。

4. 2012 年 12 月 4 日，万宝至马达（江西）有限公司与凯中香港签订《资材交易基本合同书》，双方约定了合同的适用范围、品质保证、不合格品的处置、供应品的所有权、供应品的管理、乙方的保管义务、违约金、解除权、合同解除时的处置等事项。对于合同有效期，双方约定自缔约日起 1 年内有效。但最迟在期限截止前一个月，若双方并未以书面提出特别声明时，本合同的有效期间自动延长一年。经凯中香港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双方在合同到期后，未以书面提出特别声明，本合同至今持续有效。

（三）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爱华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3 年罗字第 0013420302），约定招商银行爱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止，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融资利率及相关业务收取的费用按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担保方式为由张浩宇及吴瑛为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发行人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签订了《授信补充协议》（授信编号：2013 年罗字第 0013420302），补充约定经申请，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叙做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保贴业务，并就授信额度的使用、补充协议的效力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3 年 4 月 11 日，张浩宇、吴瑛分别与招商银行爱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3 年罗字第 0013420302-01 号、2013 年罗字第 0013420302-02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爱华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3 年罗字第 0013420302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

另加两年。

2. 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307001），约定宁波银行宝安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最高限额，所有业务的发生日期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止的期间内，双方应就具体授信业务另行签订具体授信业务主合同，每笔具体授信业务的金额、期限、实际起始日和到期日、利率等以该相应的具体授信业务主合同及借款借据（若有）、申领信用卡时签订的信用卡申请表、领用合约、客户须知等记载为准。合同项下的授信业务由张浩宇、吴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由宁波银行宝安支行与张浩宇、吴瑛另行签订，担保合同编号为 07307BY20130404。

2013 年 7 月 30 日，张浩宇、吴瑛与宁波银行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7BY20130404），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编号：201307001）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5,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宝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07307LK20138001），约定宁波银行宝安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400 万元美元，贷款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止，外币贷款利率为 2.996%，贷款利率执行相应借款借据记载的原利率，不分段计息。

3. 201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3 流 257 宝安），约定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额度有效期间内发生的单笔借款，其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额度有效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贷款利率为区间利率，即在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 5%至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60%之间确定，单次提款的具体利率以对应的借款提款通知书所记载为准，并自提款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以及对应的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在每月的第 20 日按月结息。该借款合同由张浩宇、吴瑛、和东新材料和凯众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8 月 23 日，凯众置业、和东新材料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 2013 流 257 宝安-1、保 2013 流 257 宝安-2），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3 流 257 宝安）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本金金额及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按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3年8月23日，张浩宇、吴瑛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 2013 流 257 宝安-3、保 2013 流 257 宝安-4），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3 流 257 宝安）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本金金额及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按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4. 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1019 号），约定中国银行蛇口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循环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不构成协议的终止事由，双方应依照本协议已叙作的单项授信业务按照本协议和有关单项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应履行完毕。合同项下的授信业务由张浩宇、吴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凯众置业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3年9月25日，张浩宇、吴瑛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52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1019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至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权发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合同项下，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圳中银蛇借字第 0098 号），约定中国银行蛇口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10%，以 12 个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借款按月结息。该合同编号为 2013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1019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笔借款合同。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具体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上述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前身凯中有限对外签署，合同主体未由凯中有限更名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凯中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因变更前后是同一主体，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包括：

（一）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952,266.66 元，不存在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

的股东欠款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二）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382,633.46 元，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第十二章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凯中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中，2010年7月将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520万美元时，其时股东凯中电器（香港）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对应出资额为104万美元）未履行评估手续，但已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CISZ20100023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于价值基准日的公平市价为119.71万美元，不低于认缴的出资额，且该等出资情况业经博慧源会计师以深博慧源验字[2010]5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天职国际以天职业字[2013]97-5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验资复核，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未履行评估手续的法律瑕疵对凯中有限股东的出资合法性及股本结构没有实质影响，不会形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为收购凯众置业69.767%的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上述收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凯中香港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为收购凯中电器100%股份、盛东科技100%股份、凯中德国100%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上述收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 凯中有限于2011年6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因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另行制定《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备案手续。

2. 凯中有限于2011年8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另行制定《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备案手续。

3. 凯中有限于2011年9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因股权变更另行制定《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备案手续。

4. 凯中有限于2011年10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另行制定《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备案手续。

5. 发行人于2012年1月11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及股东认缴的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备案手续。

6. 发行人于2012年3月9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及股东认缴的股份和持股比例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7. 发行人于2012年5月9日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

意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及股东认缴的股份和持股比例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8.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数量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9.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10.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因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11.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认缴的股份和持股比例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备案手续。

12.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因调整现金分红政策而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和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法定条件下亦享有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发行人的董事会

1.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2.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人的监事会

1. 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 3 年。

2. 发行人的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7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五）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各机构和部门能依法独立履行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

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5 次，董事会会议 19 次、监事会会议 8 次，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张浩宇，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浩宇，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于2013年11月7日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凯中香港董事、凯中德国董事。

（二）吴瑛，发行人董事

吴瑛，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于2013年11月7日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凯南投资董事、德信科技董事、华夏信诺董事、凯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吴琪，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吴琪，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营销中心总经理、长沙凯中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凯中泽华监事、凯南整流子监事。

（四）余小云，发行人董事

余小云，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上海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董事。

（五）孙东升，发行人董事

孙东升，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创新投总经理、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董事、深圳中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SCGC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红土创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六）詹崇新，发行人董事

詹崇新，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华夏顺泽副总裁、华夏信诺董事长及总经理、三河市学者之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七）刘娥平，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娥平，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发行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八）王成义，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成义，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研究员，律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副所长及研究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助理、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孙崇理，发行人独立董事

孙崇理，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张江创新学院董事、常务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专业研究生入学面试官、毕业论文答辩官、MBA 教学督导、研究生职业导师、EMBA 创业导师、国家人社部中国创业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项目评委、国际青年创业组织（YBC）创业导师、上海市工程继续教育协会理事、上海市工程师学会理事。

（十）叶倩茹，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叶倩茹，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凯众置业监事。

（十一）汪成斌，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汪成斌，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发展&体系总监、和东新材料监事。

（十二）王建平，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王建平，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十三）吴全红，发行人副总经理

吴全红，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凯众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东新材料执行董事、凯中泽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凯南整流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十四）梁波，发行人副总经理

梁波，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集成开发中心总经理、凯中德国董事。

（十五）陈雷，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雷，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总经理。

（十六）牛鹏程，发行人副总经理

牛鹏程，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和东新材料总经理。

（十七）邓贵兵，发行人副总经理

邓贵兵，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装备技术中心总经理。

（十八）胡振国，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胡振国，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十九）黄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黄俊，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一）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推选、聘任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禁止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8 月，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吴瑛担任。

2. 凯中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作出决议，决定设立董事会，选举吴瑛、张浩宇、吴琪、余小云 4 人为公司董事。

3. 凯中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9 月 22 作出决议，增选李万寿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吴瑛、张浩宇、吴琪、余小云、李万寿。

4.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瑛、张浩宇、吴琪、余小云、李万寿、王成义、刘娥平、蒋庆 8 人为董事，其中王成义、刘娥平、蒋庆（JIANG QING）3 人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浩宇为董事长。

5. 2012 年 2 月 20 日，蒋庆(JIANG QING)因工作繁忙，无暇参与凯中精密董事会相关事务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吴瑛、张浩宇、吴琪、余小云、李万寿、王成义、刘娥平，其中王成义、刘娥平为独立董事。

6.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詹崇新、孙崇理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吴瑛、张浩宇、吴琪、余小云、李万寿、詹崇新、王成义、刘娥平、孙崇理，其中王成义、刘娥平、孙崇理为独立董事。

7. 2013 年 7 月 1 日，李万寿因职务变动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2013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孙东升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吴瑛、张浩宇、吴琪、余小云、孙东升、詹崇新、王成义、刘娥平、孙崇理，其中王成义、刘娥平、孙崇理为独立董事。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变更。

（二）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 根据凯中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8 月，凯中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李秋仙担任。

2. 凯中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作出决议，免去李秋仙的监事职务，选举叶倩茹、汪成斌为公司监事。

3. 2011 年 12 月 1 日，凯中有限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世逊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叶倩茹、汪成斌担任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郭世逊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倩茹为监事会主席。

5. 2013 年 12 月 31 日，职工代表监事郭世逊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辞职。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王建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叶倩茹、汪成斌和王建平。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过变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浩宇、副总经理吴琪、财务总监吴全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一直由张浩宇担任。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张浩宇为总经理，吴琪、吴全红、梁波、陈雷、牛鹏程、邓贵兵、胡振国为副总经理，胡振国兼任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聘任何小明为财务负责人。

2013 年 1 月 10 日，何小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黄俊为财务负责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更。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在引进新股东、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新增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之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亦为正常的人事变动，发行人最近三年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成义、刘娥平、蒋庆（JIANG QING）三人为独立董事。因蒋庆（JIANG QING）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孙崇理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经核查上述人员的提名文件、简历、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如下税务登记证：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凯中精密	深税登字 440300682020833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 月 16 日
凯众置业	深税登字 440300581587259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4 月 6 日
和东新材料	深税登字 440300566633501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10 日
凯中泽华	深税登字 440300587920091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0 月 31 日
长沙凯中	湘国税登字 43018159940203X 号	浏阳市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7 月 13 日
	地税湘字 43018159940203X 号	浏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7 月 17 日
凯南整流子	深税登字 440300062708813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3 月 1 日

(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类	发行人	凯众置业	和东新材料	凯中泽华	长沙凯中	凯南整流子
增值税	17%	17%	17%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15%	25%	25%	25%	25%	25%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香港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为利得税，税率为 16.5%。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德国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德国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 1 项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首次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1442004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备[2012]166 号）文件，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完成了“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的备案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根据《深圳市 2001 年鼓励外贸出口的若干措施》（深府[2001]69 号）、《关于印发宝安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办法的通知》（深宝贸工[2008]25 号）与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号分别为 4420001060120000044、4420001060120000045、4420001060120000046、4420001061030000062、442000800D050021702、442000800D050021708、4420001061030000046 号的回单，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2012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 9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72,606 元、52,806 元、80,930 元、58,201 元、15,750 元、18,760 元、90,821 元，共计 389,874 元。

2. 根据《深圳市 2001 年鼓励外贸出口的若干措施》（深府[2001]69 号）、《关于印发宝安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办法的通知》（深宝贸工[2008]25 号）与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号分别为 442000800D360067414、442000800D360067416、442000800D050017251、442000800D050010243、442000800D050016735、442000800D050016726、442000800D050016681、442000800D050016685、442000800D050016592、442000800D050016629、442000800D050016447、442000800D050016582、442000800D050016387、442000800D050016427、442000800D050016333、442000800D050016366、442000800D050016836 号的回单，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2013 年 6 月 25 日、2013 年 6 月 26 日、2013 年 4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83,968 元、75,090 元、231,979 元、113,390 元、1,516 元、7,216 元、1,833 元、5,256 元、7,370 元、5,281 元、9,649 元、3,865 元、7,787 元、86 元、4,812 元、7,450 元，共计 573,882 元。

3. 根据《深圳市 2001 年鼓励外贸出口的若干措施》（深府[2001]69 号）、《关于印发宝安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办法的通知》（深宝贸工[2008]25 号）与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号分别为 442000800D050000814、442000800D05000077、442000800D050000816 号的回单，凯中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206,645 元、47,524 元、40,319 元，共计 294,488 元。

4. 根据《深圳市 201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须知》（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0]128 号）与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号为 44200800D050001754 号的回单，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取得展会补助资金 44,200 元。

5. 根据《深圳市 201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须知》（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0]128 号）与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号分别为 442000800Y490001449、442000800Y450001543、442000800Y470001546、442000800Y460000579 号的回单，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2012 年 4 月 18 日取得展会补助资金 31,500 元、20,412 元、6,634 元、18,000 元，共计 76,546 元。

6. 根据《深圳市 201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须知》（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0]128 号）与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800Z330000501 号的回单，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取得展会补助资金 19,404 元。

7. 根据《关于公布 2010 年度符合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扶持条件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81 号）与中国银行交易流水号为 53676729 的回单，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

的补贴款 228,894 元。

8. 根据《2011 年深圳市来料加工原地转型专项资金资助公示》与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80D350006810 的回单,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取得国家金库深圳分库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00 元。

9. 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发行人为完成“深科技创新(2012)14 号文件”下达的深圳市科技计划工业仿真云应用示范-整流子 CAE 研发应用示范项目签订的《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项目合同书》与宁波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 00003502 号贷方补充凭证,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研发资金 400,000.00 元。

10. 根据《关于“基于混合动力技术专用的发动机 ECU 中试”等拨款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深宝科[2012]34 号)与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1060120000058 的回单,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研发资金 100,000 元。

11.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深宝规[2011]8 号)第六条第(五)项、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与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800Z330001185 的回单,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技奖励资金 100,000 元。

12.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计划项目与科技研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深宝规[2009]23 号)第十三条第(六)项之规定与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800Z380001624 的回单,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技研发资金 250,000 元。

13.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800R720000055 的回单, 发行人与 2012 年 10 月 8 日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工伤预防先进单位奖金 10,000 元。

14.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深财科[2012]204 号)与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800D350000744 的回单,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补助资金 2,000,000 元。

15. 根据《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建立办法》(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0]97 号)与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800D050022629 的回单,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补助资金 280,000 元。

16. 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合同项目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 0001299 号贷方补充凭证,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 2011 年科技研发新增资金 550,000 元。

17. 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自足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50 号) 与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800D390000954 的回单,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补助资金 300,000 元。

18. 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项目合同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 00008117 号贷方补充凭证,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补助资金 1,800,000 元, 计入当期财务报表的递延分摊转入金额为 150,000 元。

19. 根据《深圳市 2001 年鼓励外贸出口的若干措施》(深府[2001]69 号)、《关于印发宝安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办法的通知》(深宝贸工[2008]25 号) 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沙井支行交易流水号分别为 442000800Z460000607、442000800Z380000834、442000800D050015131 的回单, 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4 日、2013 年 7 月 29 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199,553.00 元、88,410.00 元、83,572.00 元。

20. 根据《关于给予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82 家企业落实贷款贴息和上市补贴政策的通知》(深宝经促[2013]71 号) 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沙井支行交易流水号分别为 442000800Z530001856、442000800Z510001588 的回单, 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分别取得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贷款贴息 1,740,000.00 元、300,000.00 元。

21. 根据《深圳市 201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须知》(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0]128 号) 与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号分别为 442000800Z360002045、442000800Z350002085、442000800Z350002065、442000800Z390002327、442000800Z320000327 的回单, 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3 日分别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展会补贴 14,456.00 元、20,250.00 元、20,650.00 元、17,850.00 元、7,390.00 元。

22. 根据《深圳市促进随军家属就业实施办法》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沙井支行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800Z590000048 的回单,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 2013 年随军家属安置补贴 6,000.00 元。

23.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沙井支行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800Z340000594 的回单,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2 年宝安区异地务工人员职业培训补贴 18,200.00 元。

24. 根据《关于“基于纳米仿生的新型无张力尿失禁悬吊带的开发”等拨款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深宝科[2013]63 号) 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沙井支行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800Z380000298 的回单,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技成果研发资金补贴 3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长沙凯中税务主管部门浏阳市国家税务局、浏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长沙凯中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和东新材料原税务主管部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和东新材料在东莞市经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和东新材料现税务主管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和东新材料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法税务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凯中泽华税务主管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凯中泽华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法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 根据凯众置业税务主管部门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圳市蛇口

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众置业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法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六）根据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和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香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税务的法律诉讼。

（七）根据德国 ETL LAW Niezold, Simon und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Kai Zhong Development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Kai Zhong Development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Kai Zhong Development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013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德国在报告期内按时履行了税务申报及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2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4403062012000457), 排污种类为废水污染物, 有效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2013 年 1 月 16 日、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根据查册资料出具的凯中电器、盛东科技、凯中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德国 ETL LAW Niezold, Simon und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凯中德国尽职调查报告等材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一)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获得英国标准协会(中国)授予的证书编号为 TS60793 的 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授予范围为汽车用电机整流子制造、允许排除产品设计与发展, 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2. 发行人获得英国标准协会(中国)授予的证书编号为 FM85336 的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授予范围为整流子制造, 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3. 发行人获得英国标准协会(中国)授予的证书编号为 OHS99987 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授予范围为整流子的制造, 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

4. 发行人获得英国标准协会(中国)授予的证书编号为 EMS99986 的 ISO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授予范围为整流子制造, 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

（二）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一）凯中精密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1. 项目立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凯中精密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深发改备案[2012]0141 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根据该通知记载，该项目建设地点在深圳市坪山新区竹坑片区，总投资额为 27,084.29 万元。

2. 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深地合字（2013）9002 号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该合同约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将位于坪山新区聚龙山片区，宗地编号为 G13115-0107，用地面积为 24,995.6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该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并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土地将作为发行人凯中精密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用地。

3. 环保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3]100130 号），同意凯中精密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在坪山新区建设。

4. 项目建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凯中精密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及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下列文件：

（1）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核发的深规土许 PS-2013-0019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证载明用地项目名称为凯中科技厂区，用地位置为翠景路与香芒路（暂定名）交汇处，总用地面积为 24995.68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为 24995.67 平方米。

（2）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出具的深规土设方字 PS20130354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该意见书验证，发行人所报设计文件基本符合《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相关规范要求，本次申报新建建筑共 3 栋，分别为 1# 厂房、办公建筑及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 78,806.7 平方米。

（二）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1. 项目立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 2012028 号《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根据该备案证记载，该项目建设地点在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纬二点五路以南、经五点五路以东，总投资额为 23,842.1 万元。

2. 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与湖南省浏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2-28-B01-06-0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约定，湖南省浏阳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纬 2.5 路以南、经 5.5 路以东，宗地编号为 2012-28-B01-06-01，宗地总面积 33,47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该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并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土地将作为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用地。

3. 环保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关于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环自[2012]59 号），同意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项目建设。

4. 项目建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下列文件：

（1）2013年5月27日，长沙凯中取得了浏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规[地]字第4301812013002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证载明用地项目名称为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用地面积为33,470平方米。

（2）2013年7月23日，长沙凯中取得了浏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该批复原则同意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的初步设计，此次批复的内容为1栋综合楼、2栋生产厂房、2#生产车间2层、1栋辅助生产厂房、1栋化学品仓库及门卫，工程总建筑面积为38,632平方米。

（3）2013年12月2日，长沙凯中取得了浏阳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核发的编号为浏住建节2013150号《浏阳市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该登记表载明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项目符合节能审查要求，同意办理备案登记。

（4）2013年12月16日，长沙凯中取得了浏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备案号为2013190的《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该备案表载明本次通过审查的工程为综合楼、生产厂房1、辅助生产厂房、化学品库和门卫，建筑面积为29,598.57平方米。

（5）2013年12月25日，长沙凯中取得了浏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规[建]字第201303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证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综合楼、生产厂房1、辅助生产厂房、化学品库、门卫，建筑总面积为29,598.5平方米。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一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以所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十九章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描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本着“慎思、敏行、创新、致胜”的企业精神、“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做出贡献”的企业使命，以微特电机换向器产品为核心，重点发展节能减排、环保、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及产品，同时不断提升在各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质量、品牌及大客户等优势，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机零部件供应商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精密制造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用换向器（即电机整流子）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吴瑛、张浩宇、凯合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和东新材料、凯众置业、凯中泽华、长沙凯中、凯南整流子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及香港律师为发行人子公司凯中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为发行人子公司凯中德国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张浩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二章 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根据《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相关情况主要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发行人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并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三）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来避免同业竞争，并承诺将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

且控股股东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已经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亦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且控股股东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无证房产搬迁补偿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1月20日签署了《无证房产搬迁补偿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与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沙井经济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合同号：SJF2009 年 018 号、SJF2009 年 024 号、SJF2009 年 025 号）（下称“租赁合同”），约定沙井经济公司将位于沙井芙蓉工业区的下列物业：（1）2、4 号厂房，总面积为 6140 m²（2）1、3 号厂房，总面积为 5830.5 m²（3）1 号宿舍 2-6 层，饭堂 1 栋，总面积为 6299 m²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沙井经济公司目前尚未提供产权证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据本人的了解，在未来五年内，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拆迁等风险，发行人使用上述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本人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

（三）若发行人因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或因租赁合同存在的法律瑕疵而与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本人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以保证发行人不因该等租赁合同可能存在的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

（四）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的上述承诺能有效控制无证房产给发行人带来的搬迁风险，并且控股股东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因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因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而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该等罚款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的上述承诺能有效防范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因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遭致经济风险，能更好地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并且控股股东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约束的承诺函

（一）控股股东关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约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了《声明与承诺》，就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约束事宜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1. 本人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 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控股股东已经对其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情形进行了承诺, 同时对减持、转让股份进行了承诺以及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将采取相应的约束措施, 该等承诺之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股的董事关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约束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的董事签署了《声明与承诺》, 就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约束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董事, 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 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持股董事已经对其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情形进行了承诺, 同时对减持、转让股份进行了承诺以及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将采取相应的约束措施, 该等承诺之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约束的承诺

1. 本人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

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其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情形进行了承诺，同时对减持、转让股份进行了承诺以及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将采取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之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关于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签署了《声明与承诺》，就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事宜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第一、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第二、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提出了明确的稳定股价预案，同时对未履行上述预案而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声明与承诺》，就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事宜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只是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公司披露其回购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该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 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第一、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20%；第二、单一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单一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收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提出了明确的稳定股价预案，同时对未履行上述预案而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之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签署了《声明与承诺》，就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事宜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损失的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明确承诺了对因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并且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

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上述承诺，并且承诺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国信证券出具的赔偿损失承诺

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明确承诺了对依法出具的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且国信证券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出具的赔偿损失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明确承诺了对依法出具的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且本所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天职国际出具的赔偿损失承诺

1.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承担复核验资业务的会计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明确承诺了对依法出具的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且天职国际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

革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沃克森出具的赔偿损失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27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克森明确承诺了对依法出具的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且沃克森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声明与承诺》，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1. 本人将非常慎重持股，确保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除本人存在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2. 如果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本人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后，本人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提出了对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同时对未履行减持公告程序而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之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股 5%以上的企业股东签署了《声明与承诺》，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1.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本企业将根据合伙人的意愿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的公司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

2. 如果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本企业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其他合伙人可全部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企业股东凯合投资提出了对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同时对未履行减持公告程序而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承诺之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不存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所述可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目前尚无法启动公开发售股份的决策程序，仅就相关事宜原则性作出如下承诺：

1.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启动持股超过 36 个月的原有股东将所持有的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的机制。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按各自所持有的可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所有符合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可公开发售的股份的比例，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

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确保转让所持部分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且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老股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并符合公司法定上市条件。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若本人/本企业符合老股转让条件且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则本人/本企业自愿与公司及其他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原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

3.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作出的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是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企业股东作出的承诺均获得了企业权力机关的同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为加强履行诚信义务而作出相关声明、承诺，并且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丁明明

经办律师：

李晓丽

2014 年 5 月 13 日